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11月3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863号《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

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	5
二、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33
三、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四、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2
五、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99
六、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152
七、问题 7：关于资产与技术.....	167
八、问题 8：关于诉讼.....	174
九、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183
十、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191
附件一 发行人部分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	197

一、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 亿元、5.98 亿元、6.12 亿元、3.95 亿元，其中信用增进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5%、53.83%、54.21%、55.86%。（2）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分别为 8.21 亿元、11.37 亿元、11.49 亿元、7.31 亿元，当中投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5%、46.22%、46.22%、45.15%。（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信用服务”。《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信用服务中，信用增进服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发行人的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故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以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请发行人：（1）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政策内容，补充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型；发行人成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背景，获得该试点的条件，是否获得相应资格认证或证明文件，是否获得业务开展特别许可或特权，其他获得认定试点的企业情况；国内市场该项业务的总体发展概况及发行人该业务的发展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信用增进服务收入第一大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项目背景、涉及的各项主体、服务对象、增信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各合同签订方情况、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发行人收款时点等；出现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赔付的条件，是否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发行人的救济措施；（3）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次赔付的具体背景、项目名称、客户发行规模、底层资产类型、主要债务人情况及负债金额、发行人担保规模、赔付方式及金额、是否属于先行赔付；发行人是否向被担保人索偿，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范信用增进业务担保赔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购买相应保险，若是，披露具体情况及涉及金额；（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

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种类、管理人情况、资金投入方向、预计回报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报告期内实际回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 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是否存在实质区别；(6) 结合信用增进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实质，及上述问题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政策内容，补充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类型；发行人成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背景，获得该试点的条件，是否获得相应资格认证或证明文件，是否获得业务开展特别许可或特权，其他获得认定试点的企业情况；国内市场该项业务的总体发展概况及发行人该业务的发展情况。

1. 信用增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政策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明确“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明确“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及职责、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经营规则等内容。2018年4月，根据《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银保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发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旨在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回归业务本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聚焦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发挥好准公共产品的作用。2019年10月9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明确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

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以下简称《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诞生，是进一步优化社会融资结构以及有效分散、转移金融市场风险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推动金融市场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化管理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展了市场发展空间。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不仅将其作为完善金融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的重要基础设施，亦将其作为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信用增进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

2. 国家发改委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相关情况

2018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343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确定了首批 26 家机构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发行人为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之一。

（1）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政策背景

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要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提出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2）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要求与条件

根据《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在公司架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全国具有示范性。一般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丰富成熟的信用服务运营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团队，通常在 10 个以上省（区、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拥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是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且熟悉与社会信用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是应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或具备国际信用评级经验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潜力。

四是优先考虑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获得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的信用服务机构。

（3）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相关资格认证或许可

根据《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试点通知》及发行人说明，国

家发改委办公厅以通知名单的形式公布了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 26 家机构，不存在特殊的资格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亦未因前述 26 家机构参与试点工作对其业务开展授予特别许可或授权。根据《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

（4）其他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企业情况

根据《试点通知》，除发行人外，其余 25 家试点企业分别为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和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3.国内信用增进业务总体发展概况及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发展情况

（1）国内信用增进业务总体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信用增进和融资担保在业务本质上相近。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等九部门发布《补充规定》，明确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自 1993 年第一家信用担保公司成立以来，我国的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先后经历了起步探索、政策推动、快速发展及规范整顿等阶段。在行业发展前期，受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近年来，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定位进一步精准，监管体制机制逐步确立。伴随着行业改革释放的红利，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进入有序、创新的发展阶段，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愈发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总体而言，我国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体现出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是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是经营信用、专业管理风险的机构，是人才、资本和技术的集合。作为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之一，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在普惠金融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完善地方金融体系，特别是解决实体经济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形成了全国性和地方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展的行业格局。全国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基于资本实力、团队素质、内部管理以及在债券市场的先发优势，具有经营独立性强、市场化程度高、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业务结构集中于债券担保等特点。地方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等控股，其成立的目的一是为了推动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破解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二是为了缓解地方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营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资金周转压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及系统性风险。

三是资金成本保持高位提振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整体需求。2016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次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之后，原银监会又陆续出台数项金融监管政策，从“控规模、堵通道、控风险”三个角度进行金融行业去杠杆。随着金融行业去杠杆的深入，金融行业积聚的潜在风险将得到有效释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实体企业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短期内企业融资难的趋势或难以改观，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需求凸显。

四是债券违约频发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受中小企业经营陷困、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影响，我国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自2013年开始进入代偿高发期，2013-2015年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和新增代偿额持续上升。2016-2018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逐渐稳定的总体特征，同时，以传统间接担保业务为主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控制业务风险，多采取控制新增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项目审批标准等手段，部分机构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但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下滑、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我国债券市场违约压力仍然较大，且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2）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报告期内，得益于信用增进业务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雄厚的股东背景以及有效的风控体系，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7-2019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94%，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13%。在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科技赋能和模式创新，让增信业务风险可控、收益合理、业务模式可复制、可推广，为优质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及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坚持“业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的科技路线，做不一样的信用增进。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债券违约频发的挑战，为确保对信用增进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价、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全程管理，公司构建了场景内数据（项目、资产、交易、ERP等）和场景外数据（工商、财务、经营、金融产品、舆情、司法、诚信、发票等）相融合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规则引擎、流程引擎等通用化技术组件以及应用框架，建立了与产品、业务复杂程度、经营规模、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对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价、监测和预警，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信用增进服务收入第一大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项目背景、涉及的各项主体、服务对象、增信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各合同签订方情况、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发行人收款时点等；出现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时发行人面临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赔付的条件，是否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发行人的救济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信用增进业务项目清单及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单笔收入第一的信用增进项目为“16 望城双创债”项目，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单笔收入第一的信用增进项目为“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

1. “16 望城双创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16 望城双创债”项目相关信用增进协议、担保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6 望城双创债”相关公告文件，“16 望城双创债”项目中，发行人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望城经开）2016 年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的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增信方式为为望城经开履行其在当期债券项下的兑付义务向全体债券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16 望城双创债
获客方式	自主承揽
债券期限	7 年（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项目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债券发行人：望城经开 乙方/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 反担保人：望城经开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06 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缴纳信用增进服务费；

¹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为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2、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增进责任后向乙方清偿全部款项； 3、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在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合并、分立、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举借新债或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终止经营、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处罚、发生或可能发生单项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20%的诉讼、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本季度发生亏损等可能影响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2、乙方享有追偿权，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当期债券的各付息日和兑付日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本金和相应票面利息的兑付义务，则乙方在履行了信用增进责任、代甲方偿付相关款项后，即取得债券持有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权利，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相应代偿款项和代为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3、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
发行人收款时点	1、在债券的起息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年的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在本期债券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和第六个付息日前（含付息日当日），分别将当年的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发行人赔付的条件	在担保期限内，若望城经开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发行人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发行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甲方以其对望城区人民政府的 39.07 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措施。 2、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乙方有权提前处置甲方质押给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就处置所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风险缓释措施。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履行代偿清偿义务，乙方有权按未能履行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根据“16 望城双创债”的债券公告相关文件，望城经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望城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707233692A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武秋生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管理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4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6,000	100.00
	合计		126,000	100.00

2. “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相关信用增进协议、信用增进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7 天图 01 公司债”相关公告文件，“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中，发行人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天图投资）2017 年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增信方式为为天图投资履行其在当期债券项下的兑付义务向债券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17 天图 01 公司债
获客方式	自主承揽
债券期限	5 年（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² 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
项目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债券发行人：天图投资 乙方/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 反担保人：王永华、天图投资、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缴纳信用增进服务费； 2、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增进责任后向乙方清偿全部款项； 3、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在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合并、分立、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举借新债或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终止经营、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处罚、发生或可能发生单项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20%的诉讼、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本季度发生亏损等可能影响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2、乙方享有追偿权，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当期债券的各付息日和兑付日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本金和相应票面利息的兑付义务，则乙方在履行了信用增进责任、代甲方偿付相关款项后，即取得债券持有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权利，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相应代偿款项和代为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3、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
发行人收款时点	1、在债券起息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首期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在当期债券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含付息日当日）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发行人赔付的条件	在担保期限内，若天图投资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发行人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发行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反担保措施：天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永华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天图投资 40.24%股份质押给乙方。同时，王永华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天图投资、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7.1380%、6.33%、2.5003%股权质押给中证信用；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5.15%股份质押给中证信用。 2、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

	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提供风险缓释措施之日止。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履行代偿清偿义务、未按乙方要求提供风险缓释措施，乙方有权按未能履行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天图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之“（一）/1.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次赔付的具体背景、项目名称、客户发行规模、底层资产类型、主要债务人情况及负债金额、发行人担保规模、赔付方式及金额、是否属于先行赔付；发行人是否向被担保人索偿，是否产生诉讼纠纷，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范信用增进业务担保赔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购买相应保险，若是，披露具体情况及涉及金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代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用增进协议、增进信用函/担保函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在客户融资成功或项目产品成功发行的基础上，若债务人无法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应付款项，发行人需进行代偿，但发行人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进行赔付的义务。若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发行人无需进行代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进行代偿的信用增进项目（南京路桥项目），此外，发行人存在两笔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通过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两笔鼎诚易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路桥项目

2016年1月26日，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路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长安信托拟设立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南京路桥将因代建龙潭北路扩

宽改造、平江路扩宽改造、兴隆路扩宽改造、临港路东延等政府工程项目对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东区）享有的 201,302 万元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东部路桥信托计划，转让价款为 160,000 万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南京路桥需在长安信托支付各期转让价款期满 36 个月之日按约定价格溢价回购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2 月 3 日，长安信托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港）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南京新港同意为南京路桥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相关公告，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共发行了 7 期，总募集规模为 16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恒丰银行认购了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计划 5 亿信托份额，预期收益率为 5.8%/年。同日，发行人与恒丰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发行人就恒丰银行认购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计划项下 5 亿信托份额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提供差额补足（即信用增进服务）。发行人承担前述差额补足义务后，恒丰银行需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无条件转让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第三方。

根据长安信托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恒丰银行出具的《未足额分配信托利益通知函》，2019 年 5 月 17 日，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到期，因债务人违约，恒丰银行未足额收到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预期信托利益总金额 511,758,904.11 元，实收 0 元，差额 511,758,904.11 元。

2019 年 6 月 3 日，恒丰银行与发行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恒丰银行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上述差额。根据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6060017814087），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将 511,758,904.11 元支付给恒丰银行。至此，发行人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发行人取得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南京路桥发生违约风险后，发行人积极与南京市人民政府、保证人南京新港、债务人南京路桥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磋商偿债解决方案。为此，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安排设立了化解债务人债务危机的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纾困）。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盛，为国盛纾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发行人以516,444,444.44元认购国盛纾困B类合伙份额，B类合伙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7.5%/年。根据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6060019897962），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27日将516,444,444.44元支付给国盛纾困。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签署《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国盛集团应在发行人投资退出日当日收购其持有的国盛纾困全部财产份额。同日，发行人、国盛纾困、南京新港、长安信托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国盛纾困代替保证人南京新港履行担保责任，将中证信用享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财产本息516,444,444.44元支付给中证信用。根据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6060019900376），国盛纾困已于2019年12月27日将516,444,444.44元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回单编号：6060023419669），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国盛纾困向公司分配的2020年度投资基准收益31,883,561.64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代偿款项已由国盛纾困代南京新港偿还给发行人，发行人投资的国盛纾困合伙份额将于退出日由国盛集团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与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不存在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项目中，南京路桥为《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直接债务人，新

港东区为底层资产³项下的原始债务人。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路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13500560XG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友谊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季昌荣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市政养护工程；拆除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堤防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路用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与水稳碎石生产、施工；机械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建材、劳保用品销售；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塔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878.2045	99.9033
	2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管理站	59.8543	0.0475
	3	王庭桂	54.0881	0.0429
	4	陈茂宏	3.7044	0.0029
	5	苏万宝	3.1487	0.0025
	6	张卫群	1.0000	0.0008
	合计		126,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港东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686721952E

³ 南京路桥与新港东区签署《协议书》，南京路桥因代建龙潭北路扩宽改造工程、平江路扩宽改造工程、兴隆路扩宽改造工程、临港路东延工程而对新港东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宇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沿江土地成片开发；园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	950,000.00	100.00
	合计		950,000.00	100.00

（2）鼎诚易融项目

1）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 年 9 月 25 日，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保理）与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易融）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车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给中安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业务，正常情况下的摊还期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鼎诚易融需在约定的回购日进行回购，回购溢价率为 8.3%/年。

2018 年 9 月 25 日，鼎诚易融、鼎诚易融的母公司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锋之行）、发行人及中安保理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发行人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上海锋之行亦不具备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能力，考虑到发行人对中安保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而中安保理主动向底层资产债务人追偿的积极性较低，故发行人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并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主体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信寰）。2019 年 1 月 18 日，嘉兴信寰与中安保理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持有的剩余未获清偿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为 26,545,465.29 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中安保理向发行人出

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发行人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嘉兴信寰与中安保理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 8 名法人及 41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之“(五) /2. 进行资产清收相关的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清收回款为 17,591,884.54 元。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通过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 年 10 月 17 日，鼎诚易融与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标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皖新租赁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售后回租业务项下的本金共计 9,500 万元，预期收益为 8.0%/年。

2018 年 10 月 17 日，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发行人及皖新租赁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 9,500 万元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到期足额偿付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发行人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该项目与上述中安保理业务存在同样问题，发行人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2019 年 1 月 21 日，皖新租赁与嘉兴信寰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嘉兴信寰受让皖新租赁持有的剩余未获偿还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 50,385,916.09 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皖新租赁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皖新租赁与嘉兴信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 17 名法人及

92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之“(五)/2. 进行资产清收相关的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清收回款为 19,828,844.35 元。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为防范信用增进业务代偿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用增进协议、信用增进函/担保函、有关增信业务的内部制度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防范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已将风险控制措施嵌入信用增进业务的各个流程中，在业务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发行收费、增信后管理等阶段分别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在业务受理阶段，发行人制定准入标准，要求客户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必须是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经济实体及主权或准主权机构；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制定限制性条件，客户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受理其业务：

①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②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或严重有损于社会公益和道德的产品或项目；③最近 3 年内客户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客户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经理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增进业务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由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增信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申报材料经前台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3) 在质量控制阶段，增信业务管理团队负责组织质量控制会议，根据质

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详细了解相关细节以及追加风险缓释措施等，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4）在业务审查阶段，公司主要开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两项工作。其中，合规性审查包括对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险评价包括增信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对于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方可提交业务审批会议。

（5）在业务审批阶段，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增信业务审批结果负责。增信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增信、增信期限、增信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增信业务审批人应对每一笔增信业务发表明确意见，所有项目只有获得半数以上审批人“同意”意见才可进入后续步骤。

（6）在合同签订阶段，签订合同前，项目经理应与客户及合作方积极协商，落实审批会议要求的有关条件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应积极落实合同生效的有关条件，包括督促相关方办理抵质押手续等。

（7）在发行收费阶段，项目经理应积极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在项目发行前，如果出现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则应及时与客户沟通，重新审视风险。如有必要，可撤销信用增进函或追加风险缓释措施。

（8）在增信后管理阶段，项目经理至少应按季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增信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要进行充分准备，结合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控掌握的信息，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确定检查重点。项目经理发现增信对象存在潜在或事实风险后，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前台部门应及时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相关领导。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信用增进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未购买保险。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种类、管理人情况、资金投入方向、预计回报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报告期内实际回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之“（二）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

2. 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之“（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情况”中补充披露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情况。

3. 投资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之“（一）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4. 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5%、46.22%、46.22% 和 45.1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公司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投资业务收入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坚持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的投资理念。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

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在投资策略上，针对固定收益类业务，公司遵循“低风险、低波动”的原则，审慎稳健地开展自营投资。针对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优化资产结构，同时积极调研市场，主动全面开拓资金合作渠道。根据发行人说明，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是否存在实质区别。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用增进业务是公司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服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推动自身信用增进业务的数字化和模式创新，实现了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信用增进服务能力，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

1.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技术运用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在技术能力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投入强化信用科技能力，沉淀各类技术资产，持续积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26%。依托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进行专利布局，建立起行业内的科技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过程中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1）信用风险视角下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该技术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开数据采集能力和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并通过构建唯一企业识别码，建立起整合个人和企业的海量信用数据的基础。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

得以极大地缩减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并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多维金融知识图谱，从而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该技术的运用使得公司在信用增进的保前阶段可以更好地对风险相关主体的风险进行识别与风险初筛，并在信用增进的保后阶段更好地对风险主体进行及时的风险预警。

（2）风险事件体系构建及非结构化数据提取与评估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在数据采集、生产与分析方面的能力。其中，非结构化数据是指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在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识别及风险预警机制中，更加广泛、高效地获取新闻、公告、裁判文书等非结构化数据，提升对新闻、公告、裁判文书中相关文本的分析准确率，并过滤垃圾数据。在此基础上，公司得以完成对风险预警相关数据的实时加工和处理，并将加工和处理后的数据运用于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从而实现企业主体层面的实时风险监测与预警。

（3）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该技术主要用于深度挖掘复杂的企业关联及受益关系，支持公司在信用增进业务方面精准识别关联客户，并基于关联客户进行风险监测以及风险传导分析。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提升对信用增进业务合作主体的关联风险分析能力，从而更好地对合作方的关联方进行风险识别与监测。

（4）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该技术主要用于对个人消费信贷资产的底层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测。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在开展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过程中，对具体担保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银行借款等品种所对应的底层资产进行风险监控，实现覆盖消费金融类增信项目前中后全流程的风险的识别、度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更好地保障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安全。

（5）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更好地实现主体信用风险画像及风险识别，并细分场景进行风险量化评估，将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等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嵌入至业务的全生命周期中，强化对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

（6）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该技术主要用于强化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针对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下的供应链金融场景，将资产信息和贷款信息上链，提升公司作为信用增进方与资产方、资金方等各方之间的资产流转效率，并借助区块链不可篡改的特性，进一步强化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亦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中小微企业进行在线签约时的身份认证信息上链，确保事后认证信息可追溯、易举证。

上述技术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技术名称	与信用增进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
信用风险视角下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以及 2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预鉴企业信用展台系统 V1.0”、“中证征信预鉴信用预警系统 V1.0”。
风险事件体系构建及非结构化数据提取与评估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4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自动提取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的方法和装置”、“计算文本语义距离的方法、去重方法、聚类方法以及装置”、“信源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和“文本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2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企业关联风险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和“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中证征信预鉴关联图谱系统 V1.0”。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为“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V1.0”。

技术名称	与信用增进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
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风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专利，为“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及云平台”；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的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2.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业务场景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在业务场景方面，公司通过大数据、智能风控及科技运营等新技术，突破场景限制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即用数字化的手段开展线上信用增进业务，聚焦小而分散的信用资产。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机构仅从事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不同，公司一方面基于自身信用科技手段，提高对业务保前/保中/保后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亦通过各类新技术，拓展至中小微、消费金融等一般融资担保机构无法涉足的业务场景。在业务实践中，公司通过线上化手段提升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效率，并高效管控业务过程中的风险。此外，公司亦依托自身业务场景对核心业务对象、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进行数据治理和数字化，沉淀特色数据资产。

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聚焦供应链金融领域并开拓了制造业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等细分场景，同时，亦基于大数据风控能力，尝试开发线上化和基于数据的纯信用电商贷等细分场景。此外，在一些供应链金融项目中，公司引入区块链技术，基于自研的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资产和贷款信息的上链，进一步提升该类场景下对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

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形成了穿透到底层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的能力，并以此为依托，与头部消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个人信用贷等类型的消费金融底层资产进行信用增进。此外，在银行借款信用增进的交易结构下，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电子增信函系统，进行实时、线上化的单笔借款出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累计出函超过一百万笔。

3.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产业融合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在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数字化的能力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进而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

内涵，实现与新业态、新产业的融合。公司将信用增进业务视作综合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一环，拟结合自身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科技融合的数字化实践经验，建立覆盖行业的数字化信用增进服务基础设施，推动行业层面的数字化进程。

具体而言，公司现阶段已与数家信用增进机构建立科技领域内合作共赢的服务关系。下一阶段，公司将以助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领域市场共赢、渠道共享、风险共防为目标，通过搭建信用云平台，将内部已体系化且日益成熟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小微业务作业系统、消费金融作业系统等以服务化的形式上云，并针对不同类型资产，建立行业内的信用资产数字化规范，实现信用资产零技术成本的流动和转移。

同时，公司亦将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经依托数据与科技逐步建立起的业务驱动能力（基于流程引擎构建的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能力（基于规则引擎构建覆盖多业务场景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预警等的风控体系）、运营科技能力（中小微等细分业务场景下，涵盖智能中登、智能商票、发票验真、在线签约、电子保函等运营体系）以平台化的方式逐步对行业开放。未来，公司拟进一步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实践，通过信用云平台打通行业内的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与行业内各参与机构建立业务额度分保、风险信息共享、科技平台共用机制，帮助提升行业数字化和科技化水平，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数字化的能力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进而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实现与新业态、新产业的融合。

4.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风险控制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持续提升以产业风险判断为前提、以数据风控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依托强大的数据生态体系构建场景内数据和场景外数据相融合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在风险识别、量化、定价、跟踪等风险管理的全流程中运用明确计量、科学分析和精确定性的数据化管理方式，形成完整的资产组合管理体系，结合风控关键指标体系和产品关键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应用，实现对运营效率、盈利能力、风险趋势和损失阈值的指标化管控。此外，公司运用规则引擎、流程引擎等通用化技术组件以及应用框架，

建立可以满足差异化风控需求的数字化风险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价、动态监测,进而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化、指标化、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依据。

5.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人员结构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在人员结构方面,发行人注重将科技优势赋能信用增进业务,已逐步建立起一支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从业经验、创新思维和技术能力兼备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其中,专业化科技团队成员所占比例远超传统融资担保机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岗位类别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

岗位类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专业人员	6	4.96	6	5.08	7	8.33	4	9.30
业务专业人员	28	23.14	26	22.03	21	25.00	20	46.51
技术专业人员 ⁴	72	59.50	71	60.17	45	53.57	9	20.93
风控专业人员	15	12.40	15	12.71	11	13.10	10	23.26
总计	121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管理专业人员人数基本平稳,业务专业人员和风控专业人员人数小幅增长,而技术专业人员占比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6月末,技术人员占比达59.50%,占绝对多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学历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

学历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4	3.31	4	3.39	4	4.76	2	4.65
硕士研究生	63	52.07	64	54.24	51	60.71	35	81.40
本科及以下	54	44.63	50	42.37	29	34.52	6	13.95
总计	121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43	100.00

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部分技术专业人员和风控专业人员同时服务于其他业务板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学历为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从业经验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从业经验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77	63.64	73	61.86	48	57.14	20	46.51
3-5 年	27	22.31	28	23.73	10	11.90	6	13.95
3 年以下	17	14.05	17	14.41	26	30.95	17	39.53
总计	121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4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从业经验为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从业经验为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达 63.6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薪酬	33.35	49.82	49.85	5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各年度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平稳。

（六）结合信用增进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实质，及上述问题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其中，信用增进业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此外，如前所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

鉴于：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是全信用价值链服务的一部分，虽然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之“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

（2）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信用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3）发行人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因此，发行人属于地方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的信用服务机构。

（4）就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和《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

（5）就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发行人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业务，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服务效率，并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

（6）就发行人的投资业务而言，因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发行人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稳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091.54 万元、113,748.30 万元和 114,902.3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8.31%；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95.92 万元、37,123.14 万元和 38,911.5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18%。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3,14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4.13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其中信用增进为客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在客户成功获得融资后，按约定收取

相应的增信费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最高。(2)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最大单一客户不得超过 10%，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过 15%，且应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3)《保荐工作报告》称，由于发行人业务余额最大的项目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增信项目，其单一借款人（单一“花呗”用户借款规模最高为 20 万元，单一“借呗”用户借款规模最高为 30 万元）应付款项和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故发行人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4)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披露取得该许可证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客户、项目简称、底层资产类型、业务余额、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3) 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该认定方式是否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

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若是，披露补充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披露取得该许可证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业务合规性

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号），对于安信证券及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无异议。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同意中证信用业务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等，中证信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

《监督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2019年10月9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补充规定》，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并规定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信用增进公司未被

明确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范围，公司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后，公司积极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粤 8800548），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债务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中证信用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在获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未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范围”。

由于：（1）发行人自设立起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 号）的批准和同意。（2）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2019 年 10 月 9 日，《补充规定》才进一步明确，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管部门申领融担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前，2010 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并未明确将从事发债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范围，可以认为该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之时尚无须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中证信用已按照规定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因此在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方面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证信用目前不属于融资担保公司，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开展新增业务，未对中证信用进行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经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律师工作报告》“八/（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除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

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持有其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客户、项目简称、底层资产类型、业务余额、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承信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14、15、16、17、18、19、20、21、22、23、26 期；青霞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青霞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20、21、22、23 期	消费金融	否
天图投资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是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否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否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至信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1、22、23、45-55 期、64、83-87、120、121、122 期；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消费金融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天图投资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是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否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承信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第 26 期；青霞 8 号第 18、20、21、22、23 期；青霞 14 号第 1、2、3 期	消费金融	否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	17 阳煤 01、17 阳煤 02	债券类	否

团有限公司 ⁵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否
天图投资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是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否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阳煤 01、17 阳煤 02	债券类	否
望城经开	16 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2017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否
望城经开	16 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否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芙蓉城投债	债券类	否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⁶	16 晋江城投债	债券类	否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惠投 01、17 惠投债	债券类	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的业务余额、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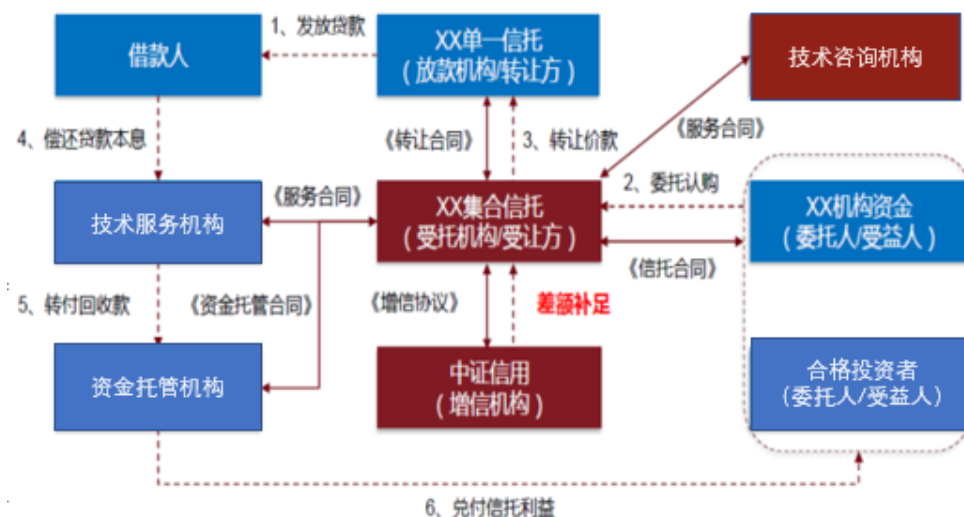
⁵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⁶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该认定方式是否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开始陆续开展“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以下简称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阅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有关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信用增进函（以下合称增信文件）、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借款合同模板及相关交易文件，（1）信托计划以循环购买的方式投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该等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均为自然人。（2）受托人与中证信用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中证信用对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进行差额补足。（3）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项下的底层贷款，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 发行人承担差额补足是否属于融资担保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但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是否属于融资担保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根据增信文件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应承担独立的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基于合同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发生风险代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基于审慎经营管理考虑，发行人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

(2) 《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下被担保人的认定方式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

行为。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类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进行债务融资并承担融资还款义务的主体。

由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以及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导致受托人无法按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时，受益人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属于受益人应自身承担的投资风险，对于受益人因上述投资风险产生的投资损失，受托人并非是承担该等投资损失/差额款项的债务人。（2）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而言，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是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照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主要风险。从风险缓释的角度，中证信用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是针对借款人违约风险的缓释。从最相类似的角度，可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3）根据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在信用增进人承担增信责任后，受托人将以原状形式向信用增进人转让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剩余非现金信托财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原状分配后发行人作为违约贷款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向对应的违约借款人追偿。（4）根据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委托人知悉并完全认可受托人签署的适用于当期信托单位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如有）、《信用增进函》（如有）……及相应附件等相关协议内容”。就增信文件而言，委托人接受并认可受托人签署该等文件，进而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的情形下，基于增信文件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下的安排，委托人能够享有中证信用根据增信文件所提供的差额补足的利益。据此，从最相类似的角度，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类似于保证担保项下的被担保人，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的委托人类似保证担保项下的债权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信用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可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被担保人为底层借款人。

（3）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同行业公司对于蚂蚁“借呗”、“花呗”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是否属于融资担保业务存在不同的认定，一是不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不按照融资担保业务各项指标进行管理；二是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基于审慎管理考虑，发行人采取第二种更为严格认定方式进行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蚂蚁借呗花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为近两年创新的业务模式，差额补足是否属于担保目前尚不明确，以信托业务余额还是以信托底层单一借款人借款金额认定集中度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各地金融办对该类业务进行监管时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发展情况等整体把握。对于该类业务模式的认定，尚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市监管部门进一步确定监管口径。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信用增进’类信托产品，应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依据《担保法》明确担保人和被担保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综上，由于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花呗”、“借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发行人从严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发行人已主动向监管部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在此情况下，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

2. 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由于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因此，公司就单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理论

上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本金数额以及相应利息、罚息等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母公司中证信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09,929.74 万元、706,748.28 万元。在中证信用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由于单一借款人应付款项与公司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公司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同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余额不会超过净资产的 10%，据此，公司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四）/1. 报告期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1）会计准则的选择”所述，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为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1）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递延收益，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而并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递延收益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由于公司是以项目余额为基础确认担保费收入，因此以项目业务余额确认递延收益具有合理性，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映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2）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风险准备金，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为基础而并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提供增信服务的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在购买时均为折价购买，即信托项目下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相比信托项目余额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以超额现金流覆盖作为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项目业务余额，因此公司以项目业务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认定方式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三）/1/（3）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所述，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蚂蚁借呗花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为近两年创新的业务模式，差额补足是否属于担保目前尚不明确，以信托业务余额还是以

信托底层单一借款人借款金额认定集中度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各地金融办对该类业务进行监管时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发展情况等整体把握。对于该类业务模式的认定，尚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市监管部门进一步确定监管口径。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信用增进’类信托产品，应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依据《担保法》明确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监管部门对于蚂蚁借呗花呗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出台明确的政策指引，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业务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表示，“未发现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尽相同，各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发行人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为更加严格、谨慎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已主动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若是，披露补充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

（1）公司选择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金的会计科目不适用公司

1) 会计准则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第六条之第十一款：“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保险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按照保险合同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应的科目，因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不适用于公司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与之对应，公司采取递延收益科目来反映公司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递延收益科目反映的是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而未到期准备金反映的是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其中主要是未赚保费准备金，两者性质类似。因此公司在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时，递延收益科目对应的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同理，担保赔偿准备金反映的是融资担保机构为确保企业的偿付能力，每年提取用以弥补发生代偿而导致亏损的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是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科目。

综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为担保赔偿准备金。

2)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除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常规的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初始确认：

“借：应收账款-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贷：递延收益”

后续计量按担保期间摊销并确认担保费收入：

“借：递延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增信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准则的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

举例如下：比如某单增信业务，其初始确认财务担保合同即递延收益 1,000 万元，担保期 10 年，每年确认 100 万元的增信业务收入并同步摊销减少递延收益金额，到第三年末时递延收益余额 700 万元。此时测算该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若预期信用损失为 800 万元大于未来待确认的收益 700 万元，需补提 100 万元的风险准备金：分录如下：

“借：提取风险准备金（利润表科目）100 万元

贷：风险准备金 100 万元”

若预期信用损失为 600 万元小于未来待确认的收益 700 万元，即无需计提风险准备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3 家 H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风险准

备金的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H 股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中国金融发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3623.HK]	2013-11-13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3903.HK]	2014-6-19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43.HK]	2015-12-23

根据上述 3 家 H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整体上，上述企业与公司同样选择了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和风险准备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8,670.69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风险准备金	17,848.01	13,994.49	5,904.11	1,311.5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由于递延收益科目对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因此在确认递延收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应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在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 $EAD \times PD \times LGD$ 计算而来，其中 EAD 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PD 为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LGD 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管控增信业务的风险。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制定谨慎的准入标准、充分评价和落实风险缓释措施和完善的风险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 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 50%；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交易对手均为资质优良的客户；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整体来看，公司增信业务质量较好且风险管控严格，自成立以来发生风险的项目占比极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保持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违约概率使用方面，无论债权风险特征处于划分至一阶段、二阶段或三阶段，只要债权的实际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出于保守和谨慎原则，仍采用期限为 1 年的违约概率数值；（2）在违约损失率方面，公司参考国内外机构对债券回收率的研究并基于审慎原则，将无抵押债权的初始回收率设置为 35%；（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并且在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资质较优、受疫情影响相对不大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上半年增设极端情景，同时将缓和情景权重上调、乐观情景权重下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由于 2017 至 2018 年公司并未出现过代偿状况，大部分增信业务的主体评级都是 AA 及以上，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审慎的反映了增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公司在 2017 和 2018 年度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司风

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2. 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及合规性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的各项准备金计提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第 23 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第十一条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2) 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符合《实施指南》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子公司中证融担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证融担成立前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的主体为母公司中证信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母公司中证信用于 2017 年度的净利润 28,712.68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817.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16.78%，高于 10% 的计提比例标准。中证信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19.00 万元和 42,006.67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4,381.90 万元和 4,200.6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符合《实施指南》规定的计提比例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证融担于 2019 年度（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169.79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6.9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符合《实施指南》规定的计提比例标准。

2)《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目前主要监管依据，公司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要求

2015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019年10月9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补充规定》，明确要求“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四)/1. 报告期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1) 会计准则的选择”所述，公司递延收益科目实质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科目实质为担保赔偿准备金。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母公司中证信用报告期内净资产与递延收益、风险准备金之和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a)	706,748.28	609,929.74	588,766.22	560,581.31
风险准备金(b)	16,386.83	14,358.35	5,904.11	1,311.57
递延收益(c)	65,151.62	55,014.87	70,885.32	87,949.97
总资产(d)	1,083,413.93	954,086.78	935,382.71	1,050,568.96
占比=(a+b+c)/d	72.76%	71.20%	71.15%	61.86%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发行人确认，中证融担报告期内净资产与递延收益、风险准备金之和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a)	407,997.58	400,169.79
风险准备金(b)	1,466.16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c)	3,597.31	-
总资产 (d)	424,596.05	400,521.49
占比=(a+b+c)/d	97.28%	99.91%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中证信用已不持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我局亦未发现中证信用在前述许可证到期后开展新增业务，目前暂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证信用此类企业仍适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法规政策中关于资产比例、准备金计提等监管指标的规定。我局将依法对中证信用子公司中证融担履行监管职责，对其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等法规规定经营进行监管。针对目前中证信用子公司中证融担的准备金计提事宜，鉴于目前 2020 年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我局暂未获悉中证融担全年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指标的信息。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中证融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母公司中证信用和子公司中证融担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均高于资产总额的 60%，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为准备金与业务风险的匹配性

1)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认可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及披露，作为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是企业的准备金是否与企业实质业务风险相匹配”。

2)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就《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来看，其本质是对融资担保公司从业过程的引导，但其出台已经 10 年左右，随着融资担保行业近些年的发展，其中部分规定是否仍适宜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业内一直存在不同声音，比如现在很多债券类和消费金融类担保费率只有千分之几，若都严格按照 1%来提风险准备金，很多融资担保公司会长期处于亏损状况，长期并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就此我们也于 2020 年 9 月征求业内公司对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希望共同推进监管法规与行业现状匹配的良性发展模式”。

(4) 监管部门目前并未就公司准备金计提事宜要求公司整改、对公司采取

警告或者处罚等措施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曾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中证信用和中证融担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报告》，其表示“公司准备金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1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认可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及披露，作为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是企业的准备金是否与企业实质业务风险相匹配”。

3)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表示，“未发现中证信用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1月4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表示“针对目前中证信用子公司中证融担的准备金计提事宜，鉴于目前2020年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我局暂未获悉中证融担全年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指标的信息，除此之外我局对已获悉的信息暂无异议。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中证融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天眼查网站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查询，不存在监管部门就准备金计提事宜对发行人或中证融担实施任何整改、警告或者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鉴于公司各项准备金满足《实施指南》《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准备金计提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主要为自主承揽，少量业务的获客方式为招投标。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业务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清单、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具体情况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清单、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中，除部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外，民营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

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清单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业务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客的情况，而发行人的部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信用评级业务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主要为以下情形：

（1）发行人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采购服务属于必须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根据其采购流程参与招投标。

（2）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投标竞价的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程序取得	1,280.64	3.24	2,519.56	4.12	1,290.69	2.16	471.86	1.32
非招投标程序取得	38,209.47	96.76	58,666.52	95.88	58,523.95	97.84	35,254.97	98.68
合计	39,490.11	100.00	61,186.08	100.00	59,814.65	100.00	35,726.83	100.00

3.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查询及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 35 名直接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

股东为中国人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保资产（合计持有 8.72%股权），天图创业和天图兴鹏（合计持有 6.11%股权），以及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合计持有 6.11%股权），上述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所持股份 36 个月。（3）2015 年 4 月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及其余 9 名机构投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曾在上述 11 家证券公司任职。（4）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在（含曾在）发行人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人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委派上述人员的股东，占发行人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数比重，是否存在一名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上投票、提出议案是否均为一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是否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发行人未认定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及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5）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况；（6）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发行人全部股东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

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在（含曾在）发行人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人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委派上述人员的股东，占发行人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总数比重，是否存在一名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上投票、提出议案是否均为一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是否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发行人未认定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背景、在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含曾任）情况、占比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 18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6 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站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背景及其在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中国境内的主要任职（含曾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任命	是，曾于安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任命	否
张威	董事	广发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姚眺	董事	东吴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东吴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陈东杰	董事	国元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国元证券任职，曾于国元证券关联方任职
刘珂滨	董事	中泰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中泰证券任职
刘龙	董事	太平洋人寿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太平洋人寿及其关联方任职
谢勇	董事	横琴中科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横琴中科及其关联方任职
黄本尧	董事	人保资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人保资产任职，曾于人保资产关联方任职
牟海霞	董事	光大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光大证券任职
庞继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光大证券关联方任职
王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海通证券任职
余克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李启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代永波	监事	佛山新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新碧贸易关联方任职，现于天图创业关联方任职
罗东原	监事	国泰君安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任职
丁璐莎	监事	中国人保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中国人保任职
高凌云	监事	洹禾资本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洹禾资本关联方任职
李小毅	监事	天图创业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天图创业任职，现于天图创业关联方任职
李军	监事	安信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安信证券任职
胡平生	监事	兴业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兴业证券任职
崔俊丽	监事	恒生电子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恒生电子任职
王洪阳	监事	浙江永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浙江永强任职
沈国甫	监事	嘉兴华懂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嘉兴华懂关联方任职
何毅华	监事	前海金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前海金控任职
张建辉	监事	东方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东方证券任职
王洋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丁志雄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应丹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刘刚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郭威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是，曾于光大证券关联方任职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是，现于新沅资本任职，曾于国泰君安、光大证券及其关联方、安信证券任职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6 名，其中，在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0 名。（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8 名董事为股东推荐/委派，监事会成员中有 12 名监事为股东推荐/委派，股东推荐/委派的董事、监事共计 20 名，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5.56%。（3）如《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述，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人保资产与中国人保分别推荐/委派了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权限管理暂行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相关的运作情况如下：

日常运营	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由执行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人事任命	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重大决策	重大资产购买：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单项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单项资产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一次性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和退出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次性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不超过 15%的对外投资和退出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捐赠：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非经营性对外担保：公司非经营性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其中下述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3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六）公司对股东提供的担保行为。

3.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投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且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提出相同议案的情况，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存在一次投票不一致的情况，即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就议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国泰君安表决结果为“弃权”，其他 10 名证券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除上述情况外，11 名证券公司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根据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确认函，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在中证信用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4. 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不存在由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的情形，未认定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相关证券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1 名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安信证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东吴证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东方证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国元证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中泰证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国泰君安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光大证券	国务院
8	广发证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兴业证券	福建省财政厅
10	国信证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海通证券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

（1）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相互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此外，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在中证信用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因此，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构成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一)/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背景、在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含曾任)情况、占比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因此,11 名证券公司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由于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一)/2. 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所述,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联合控制公司管理层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无法由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发行人未将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补充披露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及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巨潮资讯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部分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一）/4. 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不存在由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的情形，未认定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11 家证券公司股东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定位与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具体而言包括数据服务、评级服务、信用管理、增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保理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站查询发行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及帕拉丁一期实际控制（含已注销、对外转让）的企业，存在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担保、数据、资产管理、咨询或保理等业务：

1)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租赁）经营范围包含“担保”，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广发证券相关公告文件、登录广发租赁官网查询其业务情况，广发租赁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租赁，未从事任何担保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数据科技”及“数据处理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合作套保服务、基差定价服务、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定价服务和场内做市服务等。发行人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

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与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数据处理服务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人保资产、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信用风险处置业务相关，公司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该业务是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的重要一环，与一般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存在差异，且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从事资产管理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或“业务咨询”等。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的咨询服务为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帮助投融资机构寻找与风险收益偏好相匹配的交易机会，该业务依托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与一般的咨询业务存在差异，且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从事咨询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根据光大证券、广发证券、中泰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公司官网核查，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融资租赁业务。由于发行人的保理业务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存在差异，且该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从事保理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声明，其均确认“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证信用实质性同

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完整认定关联方。

（4）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佛山新碧、帕拉丁一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已出具《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

图创业、天图兴鹏、佛山新碧、帕拉丁一期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中证信用的关系及影响，谋求中证信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证信用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证信用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中证信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证信用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证信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中证信用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中证信用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证信用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上述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信用增进业务清单、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股东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的关联方天图投资“17 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天图投资参股子公司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飞贷-南京银行个人信用贷款”项目、东方财富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 东财 C1 次级债”项目提供了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图投资	179,96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4,247.84	80,449.69	41,454.49	114,398.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由于：（1）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不存在为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3）就发行人为股东关联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项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一）/4. 发行人向天图投资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所述，发行人为天图投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定价公允合理，且上述三个项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完成了内部审批。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满足最近二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的发行条件。

（五）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8 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2. 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	22,500	4.91
2	新沅资本	22,280	4.86
3	安信证券	20,000	4.36
4	东方证券	20,000	4.36
5	光大证券	20,000	4.36
6	广发证券	20,000	4.36
7	国泰君安	20,000	4.36
8	国元证券	20,000	4.36
9	中泰证券	20,000	4.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中国人保	20,000	4.36
11	人保资产	20,000	4.36
12	太平洋人寿	20,000	4.36
13	前海金控	20,000	4.36
14	佛山新碧	20,000	4.36
15	天图创业	20,000	4.36
16	横琴中科	20,000	4.36
17	浣禾资本	16,720	3.65
18	嘉兴华憧	16,000	3.49
19	兴业证券	10,000	2.18
20	恒生电子	10,000	2.18
21	浙江永强	10,000	2.18
22	天图兴鹏	8,000	1.74
23	帕拉丁一期	8,000	1.74
24	鸿博股份	6,500	1.42
25	零壹沃土	6,000	1.31
26	国信证券	5,000	1.09
27	海通证券	5,000	1.09
28	平海投资	5,000	1.09
29	东方财富	5,000	1.09
30	万通新发展	5,000	1.09
31	普路通	5,000	1.09
32	承信管理	4,098	0.89
33	金领域	4,000	0.87
34	北京康乐安	3,500	0.76
35	君达瑞投资	1,000	0.22
合计		458,598	100.00

根据《审核问答》第 18 条“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的规定，承诺锁定 36 个月为下列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	22,500	4.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新沅资本	22,280	4.86
3	安信证券	20,000	4.36
4	东方证券	20,000	4.36
5	光大证券	20,000	4.36
6	广发证券	20,000	4.36
7	国泰君安	20,000	4.36
8	国元证券	20,000	4.36
9	中泰证券	20,000	4.36
10	中国人保	20,000	4.36
11	人保资产	20,000	4.36
12	太平洋人寿	20,000	4.36
13	前海金控	20,000	4.36
14	佛山新碧	20,000	4.36
15	天图创业	20,000	4.36
16	横琴中科	20,000	4.36
合计		324,780	70.82

上述股东中，如《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述，（1）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中国人保与人保资产合计持有发行人 8.72%股份。（2）天图创业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王永华夫妇，天图兴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为一致行动人，天图创业与天图兴鹏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股份。（3）佛山新碧与帕拉丁一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佛山新碧与帕拉丁一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股份。由于除人保资产、中国人保、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佛山新碧、帕拉丁一期外，根据其他 10 位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眼查网站核查，其他 10 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持股比例均为 5%以下。因此，根据《审核问答》第 18 条的规定，仅上述 6 名股东适用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根据人保资产、中国人保、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佛山新碧、帕拉丁一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其均已自愿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其他持股 5%以下的 29 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均已自愿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情况。

（六）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发行人全部股东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子公司清单、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

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财务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资金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科技创新中心、线上产品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前三者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众信企业管理。(2) 发行人同时以子公司的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沅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云信企业管理。(3) 2020 年 7 月原员工持股平台沅禾资本将其所持 2,28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新沅资本。(4)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664.53 万元、877.71 万元、1,429.20 万元、675.6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2) 补充披露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股

份支付金额是否合理；结合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3）补充披露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4）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5）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股权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该次交易后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交易后其仍持有发行人 3.65% 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是否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金额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是否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7）补充披露授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及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和承信管理的工商档案，以及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1）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均为中证信用的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通过持有新洹资本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洹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4.86% 股份；（2）承信管理为中证信用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信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 股份。

1.新洹资本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 4 月 10 日，安信证券等 2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中证信用，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1 元。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新洹资本作为中证信用的发起人之一，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中证信用 20,000 万股，新洹资本的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公允性。

2.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的工商档案、持股员工的入伙申请、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见证书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中证信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分四批实施。其中，云诚管理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通过受让新洹资本出资额等方式间接持有中证信用的股份，臻诚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受让新洹资本出资额等方式间接持有中证信用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证信用管理人员的访谈，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来看，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鸿博股份将其

所持 3,5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27 元/股转让至康乐安。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沅资本将其所持 1,0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2.50 元/股转让至君达瑞投资。由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相比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会存在溢价，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 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证信用与承信管理签署的《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承信管理入股中证信用的背景为中证信用在收购中证鹏元的过程中，为对中证鹏元的员工进行激励，中证信用用现金收购承信管理所持中证鹏元 2,679.17 万股（占比 11.7071%）股权，再由承信管理以收到的等额现金认购中证信用新增 4,098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证信用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中证鹏元 2,679.17 万股（占比 11.7071%）股权以 4,9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证信用。2016 年 12 月 30 日，承信管理和中证信用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认购中证信用本次新增 4,098 万股股份。2017 年 8 月，上述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为 1.20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1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承信管理在 2017 年 8 月以 1.20 元/股的价格入股与 1.23 元/股较为接近。综上，承信管理以 1.20 元/股的定价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的情况来看，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鸿博股份以 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 3,500 万股予北京康乐安。由于承信管理入股公司实质是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承信管理所持有的中证鹏元的股权，从而实现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目的，承信管理的合伙人通过此次换股已成为中证信用子公司的员工，因此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合理；结合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 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合伙协议以及持股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三个持股平台实施持股计划形成的权益工具的限制期均为3年，限制期是根据发行人持股员工承诺函中作出的保证“本人承诺，自入伙日起，本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服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来确定的。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决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授予日相关股权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新洹资本	2016年7月26日	3年	权益	183,200	1.06-1.16	1.06-1.16	市场法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7年3月15日	3年	权益	40,830	1.10-1.14	1.27	市场法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8年6月22日	3年	权益	19,17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	2018年9月28日	3年	权益	2,25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18年12月28日	3年	权益	8,550	1.4482	2.52	市场法

（1）授予日为2016年7月26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6元/股至1.16元/股的区间范围。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法，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选取“企业价值/营业收入”市场乘数，通过对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的了解选取5家可比公司，根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过去12个月的收

入进行每股公允价值的核算，同时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比较结果显示，公司每股公允价值在 1.06 元/股至 1.16 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公司考虑到授予价格处于公允价值区间一致，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

(2) 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7 元/股。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在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16 年 12 月 29 日鸿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445 万元转让给北京康乐安，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7 元。据此，以该交易价格人民币 1.27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由于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3) 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2.52 元/股，该价格是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07 号），以收益法评估每股价格为 2.52 元。此外，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亦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参考事项如下：2018 年 3 月 27 日，天图兴卓与天图兴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股份以 2.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洹资本将其所持 1,000 万股股份以 2.50 元/股转让给君达瑞投资。考虑到公司股权近期交易的价格 2.5 元/股与评估报告价格 2.52 元/股极为接近，说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权益工具在市场上的价值，因此以 2.52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由于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在确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所属批次的离职率并结合每期公司员工离职情况的预期判断，预计了 5%-10% 的离职率影响。

2. 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作为收购方案其中一步，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所持有的中证鹏元 2,679.17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后，又向承信管理增发 4,098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1.2 元。据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事项，系由于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时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而形成。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是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其中，公司以截至合并日已满足限制期的份额作为分子，以承信管理总股份数作为分母计算分配比例，以该比例乘以前述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截至合并日未满足限制期的部分，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分期确认为合并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主要信息如下：

承信管理股份总数	2,679.17 万股
合并日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	1.9 元/股
发行人增发总数	4,098 万股
合并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	2.5 元/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公司以 1.90 元/股作为合并日子公司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是根据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中证鹏元进行现金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主要参考事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48 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中证鹏元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每股 1.88 元。2016 至 2017 年度，中证鹏元的经营环境与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中证鹏元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因此在确认增资价格时，在 1.88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涨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将购买日认定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新授予日，重新计量被购买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在购买日（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5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股权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参考以下交易事项：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5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华懂与金领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嘉兴华懂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4,000 万股股权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

综上，公司以合并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和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确认其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5 元/股，具有合理性。

3. 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及股份处置情况

根据承信管理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承信管理共有 1 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转让价（元/股）	协议日期
张忠红	贲悦	60.00	168.00	2.80	2019/9/5

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的约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的约定，“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的上述员工转让行为均为承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未转让至新员工，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交易行为是双方自愿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信管理合伙协议、承信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有限合伙人离职和退休证明，宋根南、蔡军华、谷国良、宋英、张智英已离职，刘思源已退休，仍持有承信管理合伙份额。

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根据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人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三）补充披露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 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承信管理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杰为中证鹏元原董事长，陈秀艳为刘杰的配偶。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條的约定，“自然人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任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自动离职、被开

除、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不包括因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战略或经营调整导致的裁员），合伙人应自任职关系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如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尚在法定的锁定期内，则应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包括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本合伙企业回购”。2019 年 3 月，承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贲悦以人民币 1.93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杰所持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贲悦以相同价格转让予当时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陈秀艳。根据承信管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上述转让事项已经过承信管理全体合伙人同意。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变更过后的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承信管理和陈秀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信用董监高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纪要，陈秀艳与中证信用、中证信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陈秀艳在股份受让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2. 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中证信用提供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以及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企业管理）工商档案资料，众信企业管理是公司员工代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安全，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策权。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根据众信企业管理的书面确认、对主要客

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张剑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牛冠兴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辞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郎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梅和郭贤达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股东的出资情况和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8	33.33
2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6	25.00
3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4	16.67
4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5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6	宋梅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	4.17
7	郭贤达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1	4.17
合计		-	24	100.00

根据新涪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的合伙协议，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涪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在新涪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层面的合伙份额并未实缴出资，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尚未在众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持股计划，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四）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 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

（1）厚信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厚信管理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厚信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有限合伙人与中证鹏元签订的劳动合同，厚信管理为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证鹏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证鹏元为激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采用市场法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厚信管理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入伙同意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等），厚信管理持股平台的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定价依据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深圳审字[2016]48360075 号），授予价格 1.735 元/股为 2015 年度中

证鹏元审计财务报表中年末每股净资产（1.77 元/股）的 1.1 倍并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合理。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3 元/股至 2.42 元/股的区间范围。公司采用市场法，以“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作为市场乘数，基于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选取 5 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并根据 2016 年全年息税前利润进行每股公允价值的核算。同时公司亦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果显示，中证鹏元每股公允价值在 1.73 元/股至 2.42 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云兴企业管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发行人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权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云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兴企业管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云兴企业管理是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云信企业管理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等议案，云兴企业管理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云兴企业管理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云兴企业管理的工商档案，后续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公司员工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4 月通过云兴企业管理参与中证信用云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	-----	-----	------	--------------	--------------	---------	--------------

						(元/股)	
云兴企业管理	2017年1月20日	3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年7月20日	3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4月15日	3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为2017年1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云兴企业管理作为中证信用云的发起人认购中证信用云股份，初始认购价格每股一元，该入股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且自身业务未有重大变化，中证信用云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18号），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信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每股1.11元。据此，以1.1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4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公司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洹信管理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中证征信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发行人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发行人子公司中证征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

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洹信管理）和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洹诚管理）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中证征信工商档案等资料，洹诚管理持有中证信用子公司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 20.24%的合伙份额，洹信管理持有中证征信 16.45%股份。2016 年 10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017 年 3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 年 5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认缴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88 元。2017 年 6 月，洹信管理入股中证征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32 号），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征信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88 元/股。确认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无发生股权交易，本次增资价格是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据此，洹信管理以人民币 1.088 元/股入股中证征信，定价依据以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参考依据，定价合理。

2018 年 6 月，中证征信在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6 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和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6 月 2 日，中证征信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洹信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5 万元，交易对价为 203.05 万元，授予价格为 1.31 元/股，定价依据以洹信管理首期入股价 1.088 元/股为基准同时考虑持有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转让税费，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洹信管理和洹诚管理的工商档案，中证征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9

年6月和2020年5月通过洹信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证征信分别于2018年6月、2019年6月和2020年5月通过洹诚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下表列示了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洹信管理	2017年6月12日	3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88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3年	权益	2,200.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3年	权益	150.00	1.31	1.31	市场法
洹诚管理	2018年6月8日	3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3年	权益	4,3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3年	权益	1,400.00	1.31	1.31	市场法

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8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本次增资价格是依据2017年4月1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对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79.52万元，每股1.088元。据此，洹信管理以人民币1.088元/股入股中证征信，定价依据以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由于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6月1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公司结合中证征信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20年5月23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征信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20年6月公司与子公司中证征信签署《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以价款9,314.10万元认购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7,11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1元。以该交易价格1.3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共有4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转让价(元)	协议日期
严素华	江娜	5.00	8.485	1.697	2017/7/17
严素华	朱志铭	5.00	8.485	1.697	2017/7/17
宋双银	王硕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宋双银	胡长森	12.50	22.085	1.767	2018/5/9

根据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的离职员工严素华与江娜、朱志铭的转让为厚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行为，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未转让至新员工，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报告期内，王硕、胡长森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宋双银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新入伙合伙人，由于王硕和胡长森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阶段）。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厚信管理合伙人欧伟琼、侯建平已退休，宋英、蔡军华、张智英、江杰、瞿华艳已离职，仍持有厚信管理合伙份额。根据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第二十二的规定，“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根据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第二十二，“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3. 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云信企业管理

根据云信企业管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投资情形的说明》，云信企业管理于 2017 年成立，其设立及入股云兴企业管理的目的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云兴企业管理，云信企业管理股东潘琳和赵宇分别为中证信用云总经理和产品部负责人。根据新沅资本的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潘琳和赵宇除持有云信企业管理和云兴企业管理出资额外，还持有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新沅资本出资额。除此之外，潘琳和赵宇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潘琳和赵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云信企业管理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中证信用云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琳	总经理	9	90.00
2	赵宇	产品部负责人	1	10.00
合计		-	10	100.00

根据中证信用云和云兴企业管理的工商档案，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云信企业管理在云兴企业管理层面的份额并未实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信用云也未在云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持股计划，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2）沅诚管理

根据沅诚管理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资情况及合伙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说明》，以及根据中证信用出具的《情况说明》，沅诚管理合伙人均为中证信用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张剑文为中证信用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还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共同投资了深圳市新沅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众信企业管理。

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中证信用及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洹诚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	赵方	507.00	41.6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黄佳	71.00	5.8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刘军	66.00	5.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陈海峰	65.00	5.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张剑文	43.00	3.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张申琴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沈文波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任辉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刘宏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刘镭	25.00	2.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陈子文	24.00	1.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李华山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韩波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王丹	2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阳双凤	19.20	1.5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詹翔	16.00	1.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继庆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陈晨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胡新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陈琳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周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何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陈培镇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施达安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何施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杨助林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李春辉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苏游洲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29	袁凤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李明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李耕樵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郭慧慧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张倩倩	5.60	0.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张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曾美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宋飞	4.80	0.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彭鹏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刘松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张晶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翟莹莹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邹双平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刘正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郑亮	2.00	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217.60	100.00	-	-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洹诚管理平台的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可参见“问题 4-4”之“1. 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之“（3）洹信管理”。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股权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该次交易后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交易后其仍持有发行人 3.65% 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是否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金额及合理性

1. 交易背景

根据新洹资本和洹禾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新洹资本和洹禾资本的合伙协议、新洹资本和洹禾资本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签署

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洄资本与洄禾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证信用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2020年7月，为了规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平台新洄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存在外部股东上海丰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丰棣），洄禾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外部股东，但存在中证信用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2020年7月28日，中证信用通过调整新洄资本和洄禾资本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将新洄资本变为纯员工持股平台，洄禾资本的合伙人为外部股东、离职员工，不再是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操作如下：

（1）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将其所持洄禾资本出资额合计 1,600 万元转让给众宜管理⁷，从洄禾资本退伙；众宜管理将其所持同样数量的新洄资本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实现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从洄禾资本转移至新洄资本。

洄禾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张剑文	众宜管理	1,020	1,174.5719	1.1515
2	宋梅	众宜管理	200	230.3082	1.1515
3	刘刚	众宜管理	200	230.3082	1.1515
4	丁志雄	众宜管理	180	207.2700	1.1515

新洄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众宜管理	张剑文	1,020	1,174.5719	1.1515
2	众宜管理	宋梅	200	230.3082	1.1515
3	众宜管理	刘刚	200	230.3082	1.1515
4	众宜管理	丁志雄	180	207.2700	1.1515

（2）上海丰棣将其所持新洄资本 400 万元出资额转给众宜管理，众宜管理将其所持洄禾资本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丰棣，实现上海丰棣从新洄资本转移至洄禾资本。

⁷ 深圳市众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众宜管理”）是公司员工代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预留股份池，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根据上述转让各方之间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上述转让双方金额相同，双方均无需另行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视为双方向对方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履行完毕。

2. 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信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	24	0.12
2	深圳海威	有限合伙人	8,000	39.95
3	上海弘久	有限合伙人	7,400	36.96
4	众宜管理	有限合伙人	2,080	10.39
5	张剑文	有限合伙人	1,020	5.09
6	上海日赢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7	宋梅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9	李进安	有限合伙人	170	0.85
10	丁志雄	有限合伙人	180	0.90
11	姚煜	有限合伙人	150	0.75
合计		-	20,024	1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众宜管理、众信管理和发行人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从洹禾资本退伙，上海丰棣入伙。上海日赢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洹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洹禾资本合伙人上海日赢、深圳海威、上海弘久、上海丰棣均为外部机构股东，李进安、姚煜非中证信用或其子公司员工，洹禾资本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日赢	600	3.5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海威	8,000	47.85
3		上海弘久	7,400	44.26
4		上海丰棣	400	2.39
5		李进安	170	1.0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姚煜	150	0.90
合计			16,720	100.00

本次变更前，众宜管理通过持有洹禾资本 3,28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中证信用 2,280 万股。因众宜管理退出洹禾资本，2020 年 7 月 28 日，洹禾资本与新洹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洹禾资本将其所持 2,28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转让给新洹资本，转让价款为 2,280 万元。

3. 交易后洹禾资本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的合理性

2015 年 7 月，洹禾资本认购中证信用新增股份 20,000 万股，成为中证信用的股东，实缴出资合伙人为深圳海威和上海弘久。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8 月，上海弘久、深圳海威将其所持洹禾资本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剑文等公司员工，因此，洹禾资本的合伙人存在外部股东和公司员工。上述交易和减资完成后，洹禾资本合伙人为外部股东、已离职员工，不再是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仍持有发行人 16,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5%）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规范方案》，该次股权交易的目标是，将发行人持股平台洹禾资本中的现任员工合伙人全部调整至新洹资本，转让价格等于员工原入伙洹禾资本时的授予价格。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上述调整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同时，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以上过程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本年确认相关费用并反映在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六）补充披露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是否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如本所《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中证信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照《审核问答》第 9 的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中证信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

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的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根据中证信用工商档案记载的股权变动情况，新沅资本和承信管理均非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亦非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按照《审核问答》第 18 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 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 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新沅资本和承信管理分别持有中证信用 4.86% 和 0.89% 的股份，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沅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中证信用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沅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基于上述，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沅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新洹资本、承信管理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七）补充披露授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员工持股授予计划如下表所示：

主体	授予日	持股平台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中证信用	2016 年 7 月 26 日	新洹资本	3 年	权益	183,200.00	1.06-1.16	1.06-1.16	市场法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3 年	权益	40,830.00	1.10-1.14	1.27	市场法
	2018 年 6 月 22 日	云诚管理	3 年	权益	19,170.00	1.3942	2.52	市场法
	2018 年 9 月 28 日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3 年	权益	2,250.00	1.3942	2.52	市场法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云兴企业管理	3 年	权益	8,550.00	1.4482	2.52	市场法
中证征信	2017 年 6 月 12 日	洹信管理	3 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9	现金流折现法
	2018 年 6 月 8 日	洹信管理	3 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6 月 10 日	洹信管理、洹信管理	3 年	权益	6,5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 年 5 月 23 日	洹信管理、洹信管理	3 年	权益	1,550.00	1.31	1.31	市场法
中证信用云	2017 年 1 月 20 日	云兴企业管理	3 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中证鹏元	2016年11月21日	厚信管理	5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2016年11月21日	承信管理	5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26,791.70	注：确认为合并中股份支付费用		

对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云诚管理	2017年	112.73	240.41	183.16	132.02
云诚管理	2018年	325.53	699.78	319.59	-
臻诚管理	2018年	128.97	257.95	-	-
承信管理	2017年并购	93.48	231.06	374.95	4,532.51
洹信管理	2020年	12.65	-	-	-
洹诚管理	2020	2.32	-	-	-
合计		675.68	1,429.20	877.71	4,664.53

对于存在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在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关于限制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司采用分批计算法，对于存在不同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限制期计算应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承信管理平台的授予批次，公司根据合并日支付对价公允价值超过承信管理平台中员工持有的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将未满服务期限部分进行分期分摊。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

行监管部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 54 条）》问题 26 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综上，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合理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了中证鹏元 51.01% 的股份。发行人子公司中证征信曾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情况。发行人较多股东为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中证鹏元的背景，两种收购方式的具体内容，收购股权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2）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历史上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构成行政处罚；（3）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时是否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向规定完整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中证鹏元的背景，两种收购方式的具体内容，收购股权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 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证鹏元工商档案，中证鹏元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3 月，中证鹏元前身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设立

1992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深圳市政府提交《关于组建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报告》（深人银发字（1992）第 263 号），申请批准设立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信）。

1992 年，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签署《关于成立“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协议》，一致同意合作成立深圳资信。合作方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所占比例各为 10%。

1993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市资信评估公司的批复》（深编[1993]004 号），同意成立深圳资信。深圳资信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挂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管理。

1993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营业部出具《验资证明》，验证深圳资信首期资本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已由上述十位股东实缴。

1993 年 3 月 17 日，深圳资信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深圳资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10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10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10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	货币	10
6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	货币	10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	货币	10
8	招商银行	100	货币	10
9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	货币	10
10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2）1993 年至 1996 年，减资及增资

1993 年 9 月 8 日，深圳资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退出董事会、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加入董事会。

根据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由于中汇外汇咨询公司并未按规定投入资金，1995 年 3 月 8 日，深圳资信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取消中汇外汇咨询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减少至 900 万元，股东由 10 家变为 9 家。

1995 年 8 月 16 日，深圳资信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的函》（深信董字（95）第 04 号），同意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入股申请。根据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按规定向公司投入出资款 100 万元，持股 10%，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1996 年 6 月 4 日，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资信评估公司提交《关于申请参股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函》，申请加入深圳资信评估公司，增资价格为 1.21 元/股，持有公司 1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深圳资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7 日，深圳资信完成上述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9.09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9.09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9.09
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	货币	9.09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	货币	9.09
6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	货币	9.09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	货币	9.09
8	招商银行	100	货币	9.09
9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	货币	9.09
10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100	货币	9.09
1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	货币	9.09
合计		1,100	-	100

深圳资信在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退出董事会、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新增出资均未履行法定的变更程序、未依法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1998 年 3 月 26 日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公司因缺少公司注册知识，在股东和注册资本变动等方面不够规范，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深圳资信在做出情况汇报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深圳资信股东变动的实际情况，办理了深圳资信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手续，深圳资信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证鹏元确认，1）上述股东变更距今已超过 20 年，且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鹏元上述股东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8 年 7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产评字[1998]028 号），对深圳资信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进行产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998 年 3 月 31 日，深圳资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公

司股权转让给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持有深圳资信 50%股权。

1998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72 号），同意深圳资信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1998 年 6 月 10 日，深圳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各方认可由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做的关于深圳资信的评估报告，共同确认深圳资信的净资产为 17,456,347.44 元，对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盈余公积金处理；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6 月 12 日，上述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占 50%股权。

1998 年 7 月 27 日，深圳资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550	货币	50.00
2	深圳外汇经纪中心	550	货币	50.00
合计		1,100	-	100.00

深圳资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已按照转让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 号））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未能提供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⁸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材料。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条的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批复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1）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20 年，且已

⁸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3）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有明确的作价依据；4）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

根据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于1998年6月10日签署的《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纯属名义转让，公司实际出资人仍为各家金融机构。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仅作为公司的名义出资人，对公司不作实际投入，并不实际拥有公司的股权，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公司的一切经济风险、亏损及对外债务。”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在中证信用收购中证鹏元之前已解除。

按照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上是由深圳资信先将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投资款退回，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再分别将550万元汇至深圳资信，成为深圳资信的股东。上述付款方式造成实际上的减资和增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确认，1）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2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中证鹏元确认，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3）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4）本次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金融机构，不存在向非国有股东转让的情形，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已收到全部出资款；5）中证信用收购中证鹏元前，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1998年6月至10月，撤销事业单位编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10日，深圳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7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元资信）。

1998年10月13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撤销市资信评估公司事业单位建制的批复》（深编办[1998]146号），“同意撤销市资信评估公司的事业单位建制，转为企业，所配30名企业化编制收回。”

（5）1998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10月15日，深圳鹏元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资本1,900万元分别由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认缴950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仍为50%。同时，深圳鹏元资信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洲（1998）验字第141D号），截至1998年11月4日，深圳鹏元资信增加投入资本1,9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1998年11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深圳鹏元资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00	货币	50.00
2	深圳外汇经纪中心	1,5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	-	100.00

（6）2004年3月，股权转让

由于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被撤销，2004年2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深圳鹏元资信更名后的名称，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股权以8,590,443.8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本信用）；同日，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与诚本信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以8,590,443.8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股权转让给诚本信用。

2004年2月25日，鹏元资信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转让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人银复[2004]7号），同意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全部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转让给诚本信用。

鹏元资信已按照财政部于2001年12月31日发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⁹的规定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¹⁰的规定，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根据发行人确认，1）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1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中证鹏元确认，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3）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有明确的作价依据；4）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和价格已取得中证鹏元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鹏元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4年3月4日，鹏元资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00	货币	5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	-	100.00

（7）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⁹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¹⁰ 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2005 年 9 月 16 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7.42%股权转让给诚本信用，转让价格为 111.07 万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诚本信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持有的 7.42%股权作价 111.07 万元转让给诚本信用。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鹏元资信下发《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深人银复[2005]3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深圳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公司净资产，转让价格为 111.07 万元，可以免于挂牌交易。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确认，1）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10 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中证鹏元确认，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3）本次股权转让距离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不满一年，中证鹏元公司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4）中证鹏元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复同意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鹏元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5 年 11 月 25 日，鹏元资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22.60	货币	57.42
2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277.40	货币	42.58
合计		3,000.00	-	100.00

（8）2009 年 5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 2 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0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

[2009]27号)，截至2009年5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09年5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57.42
2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3,406.40	货币	42.58
合计		8,000.00	-	100.00

(9)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4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42.58%的股权以人民币40,627,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鹏元资信本次产权变动，同意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42.58%股权以4,062.7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价依据为《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拟转让持有的鹏元资信42.58%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0]第081号），且本次转让免挂牌。

2011年3月4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57.42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406.40	货币	42.58
合计		8,000.00	-	100.00

(10) 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

元资信增资至 11,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分别由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 42 名自然人认购，其中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21.53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30 万元；42 名自然人以合计现金人民币 3,834.72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270 万元。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42）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鹏元资信已收到上述 43 名股东首次缴纳的人民币 22,764,298.50 元人民币，其中 19,411,868.73 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52,429.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鹏元资信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9,941.186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385.00	货币	3.26
4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5	刘思源	300.00	货币	2.54
6	刘杰	300.00	货币	2.54
7	贲悦	300.00	货币	2.54
8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4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5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6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7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8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9	宋英	54.00	货币	0.46
20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1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2	姚煜	50.00	货币	0.42
23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4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5	张伟	40.00	货币	0.34
26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7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8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30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31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32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3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4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5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6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7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8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9	李婧	24.00	货币	0.20
40	江杰	20.00	货币	0.17
41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42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3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4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1) 2011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7 月 20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资本到位的决议，第二期由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 42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前全部缴足。

2011 年 7 月 20 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

字[2011]09030047)审验,截至2011年7月18日,鹏元资信已收到公司43名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1,798,303.50元,其中18,588,131.27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10,170.23元计入资本公积,超出支付对价的2.00元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

2011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69%的股权以2,345,40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思源、0.86%的股权以1,172,700元人民币转让给贲悦;同意股东姚煜将持有的鹏元资信0.36%的股权以492,534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沅帆;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9日,刘杰分别与刘思源、贲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69%股权转让给刘思源,对价为2,345,400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86%股权转让给贲悦,对价为1,172,700元人民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8月21日,姚煜与周沅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煜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36%股权转让给周沅帆,对价为492,534元人民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4	贲悦	400.00	货币	3.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5	周沅帆	427.00	货币	3.62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5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6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7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8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9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0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1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2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3	张伟	40.00	货币	0.34
24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5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6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7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8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9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30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1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2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3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4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5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6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7	李婧	24.00	货币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8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9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40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1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3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3）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3 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公司股东张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0.34%股权以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沅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22 日，张伟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4	周沅帆	467.00	货币	3.96
5	贲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5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6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7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8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9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0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1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2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3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4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5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6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7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8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29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1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2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5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6	李婧	24.00	货币	0.20
3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0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1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2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4)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6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成业将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以 600,000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同意徐飞

虎将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以 600,000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同意张智英将持有公司 0.46%的股权以 633,258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利忠。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 日，顾成业与周沅帆、徐飞虎与周沅帆、张智英与刘利忠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526.00	货币	4.46
4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5	贲悦	400.00	货币	3.40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4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5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6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7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8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9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0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1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2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3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4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5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6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27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28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9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0	徐飞虎	30.00	货币	0.25
31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2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3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35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6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7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8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9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0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5)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2 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徐飞虎将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赵军，王湘元将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瞿华艳将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唐朝东将持有公司 0.29%的股权以 102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刘洪芳将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以 9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孙友文将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李琳将持有公司 0.20%的股权以 72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王佼佼将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以 4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31 日，徐飞虎与赵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李琳、康朝东、孙友文、王佼佼、瞿华艳、刘洪芳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

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3年11月8日，王湘元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12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689.00	货币	5.84
4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5	贲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8	赵军	89.00	货币	0.75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4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5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6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7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8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9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0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1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2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3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4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5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6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7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8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9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0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1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2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3	王佼佼	15.00	货币	0.13
34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35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6)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 17.77%的股权以 8,521.03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 7.12%的股权以 3,414.26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诚本信用，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 8.47%的股权以 4,064.6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26 日，深圳黄金投资公司与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诚本信用、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6.40	货币	17.77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8.47
4	周沅帆	689.00	货币	5.83
5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6	贲悦	400.00	货币	3.40
7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8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9	赵军	89.00	货币	0.75
10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1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2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3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5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6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7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8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9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0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1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2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3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4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5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6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7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8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9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30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1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2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3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4	王佼佼	15.00	货币	0.12
35	姚煜	8.00	货币	0.07
36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7)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鹏元资信作出变更决定，杨科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69.03 万元转让给谷国良，肖登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17%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刘思源，乐武义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29%股权以人民币 39.78 万元转让给谷国良，王佼佼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12%股权以人民币

17.5905 万元转让给刘利忠，赵军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42%股权以人民币 58.5 万元转让给贲悦，赵军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255 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周沅帆。2014 年 3 月 18 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赵军与贲悦、肖登峰与刘思源、乐武义与谷国良、王佼佼与刘利忠、赵军与周沅帆、杨科峰与谷国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6.40	货币	17.77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8.47
4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8
5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6	贲悦	450.00	货币	3.82
7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6
8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89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4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5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6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7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8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9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0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1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2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5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8）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8.47% 的股权以 4,1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欧伟琼将持有公司 0.17% 的股权以 23.4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张智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17 日，欧伟琼与张智英、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与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50.00	货币	3.81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19) 201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鹏元资信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因王明宇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逝世，其继承人王海银向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王明宇持有的鹏元资信 0.25%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 皖阜惠公证字第 8138 号)，证明王海银有权合法继承王明宇在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鹏

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50.00	货币	3.81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20)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刘利忠与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4 年 12 月 30 日，郭明杰与贲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刘利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 的股权以人民币 262.6848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郭明杰将其持有的 0.17% 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贲悦。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70.00	货币	3.98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赵军	9.00	货币	0.08
30	姚煜	8.00	货币	0.07
31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21）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丛小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0.25%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谷国良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 3.76%股权以 519.50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刘思源将持有的鹏元资信 2.72%股权以 391.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贲悦将持有的鹏元资信 2.72%股权以 391.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周沅帆持有的鹏元资信 6.08%股权以 1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名：隆回县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9.00	货币	6.09
4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473.00	货币	4.01
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20.96	货币	2.72
6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96	货币	2.72
7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24.00	货币	1.90
8	刘思源	199.04	货币	1.69
9	贲悦	149.04	货币	1.26
10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1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2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3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4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5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6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7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8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9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0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21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2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5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	100.00

(22)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26.24%股权以4,883.9522万元转让给除王海银之外的鹏元资信其他股东，王海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39.7484
2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6768
3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168.8569
4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114.5799
5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799
6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79.9661
7	刘思源	71.0556
8	贲悦	53.2060
9	宋根南	28.2023
10	梁瓚	26.7743
11	秦斯朝	26.7743
12	刘玉明	26.7743
13	蔡军华	19.6345
14	凌信东	19.6345
15	宋英	19.2775
16	黄忠仁	17.8496
17	方园	14.2797
18	孙友文	13.9227
19	欧伟琼	10.7097
20	刘伟强	10.7097
21	汤军	8.5678
22	朱志铭	8.5678
23	李婧	8.5678
24	瞿华艳	7.1398
25	江杰	7.1398
26	林心平	7.1398
27	张智英	7.1398
28	赵军	3.2129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
29	姚煜	2.8559
30	肖上贤	2.8559
合计		3,096.40

2016年11月30日，鹏元资信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62.4860
2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8.2684
3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41.8569	货币	5.4395
4	深圳市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3.6910
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3.6910
6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03.9661	货币	2.5760
7	刘思源	270.0956	货币	2.2889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1.7139
9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9085
10	梁瓚	101.7743	货币	0.8625
11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8625
12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8625
13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6325
14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6325
15	宋英	73.2775	货币	0.6210
16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5750
17	方园	54.2797	货币	0.4600
18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4485
19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3450
20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3450
21	汤军	32.5678	货币	0.2760
22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2760
23	李婧	32.5678	货币	0.2760
24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25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5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2300
26	江杰	27.1398	货币	0.2300
27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2300
28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2300
29	赵军	12.2129	货币	0.1035
30	姚煜	10.8559	货币	0.0920
31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920
合计		11,800.00	-	100.00

（23）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元资信向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发注册资本 1,920 万元，向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发注册资本 1,3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04 万元，其中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2.7119%及 9.1631%。2016 年 12 月 6 日，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4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7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48.8172
2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920.0000	货币	12.7119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9.1631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6.459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41.8569	货币	4.2496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2.8836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2.8836
8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03.9661	货币	2.0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9	刘思源	270.0956	货币	1.7882
10	贲悦	202.2460	货币	1.3390
11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7098
12	梁瓚	101.7743	货币	0.6738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6738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6738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4941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4941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4852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4492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3594
20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3504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269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269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2156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2156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2156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986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797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797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797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797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809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719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719
合计		15,104.00	-	100.00

(24)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1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鹏元资信以 1.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中证信用增发注册资本 10,260 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64 万元。增发工作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

2016年12月31日前，中证信用对鹏元资信新增出资7,780.8485万元，完成后，中证信用持有鹏元资信34%的股权；第二步，2017年12月31日前，中证信用对鹏元资信再次增资2,479.1515万元，中证信用合计出资10,260万元，持有鹏元资信40.451%的股权。增资后的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

2016年12月16日，中证信用与鹏元资信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中证信用对鹏元资信增加注册资本7,780.848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元，增资款共计14,783.61215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884.8485万元，中证信用持有鹏元资信34%的股权。

2016年12月12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思源将其所持有的0.7881%股权以人民币187.76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62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862%股权以282.6048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945%股权以189.2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945%股权以189.2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刘思源、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2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181245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年12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7,780.8485	货币	34.0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32.2193
3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79.1700	货币	11.70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4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6.0477
5	苏州楷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4.2634
6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2804
7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1203
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9377
9	贲悦	202.2460	货币	0.8838
10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8039
11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6601
12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4684
13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447
14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447
15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447
16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3261
17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3261
18	宋英	73.2775	货币	0.3202
19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965
20	方园	54.2797	货币	0.2372
21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313
22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779
23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779
24	汤军	32.5678	货币	0.1423
25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423
26	李婧	32.5678	货币	0.1423
27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311
28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186
29	江杰	27.1398	货币	0.1186
30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186
31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186
32	赵军	12.2129	货币	0.0534
33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74
34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74
合计		22,884.8485	-	100.00

(25)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根南将所持有公司 0.4684%股权以人民币 1,371,267.71 元转让给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7 日，宋根南与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7,780.8485	货币	34.0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32.2193
3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79.1700	货币	11.7072
4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6.0477
5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4.2634
6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2804
7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1203
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9377
9	贲悦	202.2460	货币	0.8838
10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8039
11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6601
12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684
13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447
14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447
15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447
16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3261
17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3261
18	宋英	73.2775	货币	0.3202
19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965
20	方园	54.2797	货币	0.2372
21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3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22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779
23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779
24	汤军	32.5678	货币	0.1423
25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423
26	李婧	32.5678	货币	0.1423
27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311
28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186
29	江杰	27.1398	货币	0.1186
30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186
31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186
32	赵军	12.2129	货币	0.0534
33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74
34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74
合计		22,884.8485	-	100.00

(26)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6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所持有公司 11.7072%股权以人民币 4,917.60 万元转让给中证信用。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中证信用签署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 192716 号《公证书》，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信用与鹏元资信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中证信用对鹏元资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9 元，增资款共计 4,710.38785 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64 万元，增资后中证信用持有鹏元资信 51.0139%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证信用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外部审批机关的批准，且中证信用已就签署、履行协议取得了其内部同意。

2017 年 8 月 22 日，鹏元资信就前述股权转让及中证信用第二次增资事项签

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9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12,939.1700	货币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8460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0.7974
9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7253
10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227
12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013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013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013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2943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2943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2889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675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2140
20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087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60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60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1284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284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1284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183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070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0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070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070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482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28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28
合计		25,364.00	-	100.00

(27)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9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的 0.725303%股权以人民币 3,679,332 元转让给刘诗华，同意孙友文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的 0.208652%股权以 1,058,454 元转让给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与刘诗华、孙友文与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后，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12,939.1700	货币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8460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0.7974
9	刘诗华	183.9661	货币	0.7253
10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227
12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013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013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2943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2943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2889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675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9227	货币	0.2087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60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60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1284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284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1284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183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070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070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070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070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482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28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28
合计		25,364.00	-	100.00

(28) 201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鹏元资信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不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后可转部分共计人民币 413,785,400.64 元，按照 1: 0.725013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300,000,000 股股份，余额 45,582,555.83 计入盈余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贲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17.5910	0.7253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梁瓚	120.3763	0.4013
13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4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6.6710	0.2889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赵军	14.4460	0.0482
32	姚煜	12.8410	0.0428
33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安永华明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验资。2018 年 11 月 5 日，鹏元资信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9）2020 年 4 月、1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3 日，宋英与刘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宋英将其所持中证鹏元 63,870 股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诗华；2020 年 11 月 11 月 13 日，梁瓚与孙友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梁瓚将其所持中证鹏元 294,624 股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友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证鹏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贲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23.9780	0.7466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3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4	梁瓚	90.9139	0.3030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宋英	80.2840	0.2676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孙友文	29.4624	0.0982
32	赵军	14.4460	0.0482
33	姚煜	12.8410	0.0428
34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合计		30,000.00	100.00

2. 发行人以增资与换股两种方式收购中证鹏元的背景，两种收购方式的具体内容，收购股权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2月，中证鹏元引入中证信用作为战略大股东，成为中证信用全信用价值链上的重要一环，并实现了战略升级。在中证信用“信用科技”战略驱动的引领下，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利用双方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在业务、科技领域的协同效应。在业务领域，中证鹏元利用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与人才队伍，为中证信用及关联业务单元的信用风控领域科技产品研发、信用风险识别提供专家建议。同时，借助中证信用集团在信用科技领域能力，中证鹏元将“评级科技化”作为公司战略方向之一，利用科技手段助推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的提质增效。包括接入中证信用及关联公司的信用数据、产品，为评级提供更多维的信用信息；利用集团与关联公司与科技能力，加强中证鹏元评级核心

数据库与系统建设等。

中证鹏元全资子公司鹏元香港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持有 10 号牌照（提供信贷评级服务），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因本次收购将导致鹏元香港大股东变更，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若鹏元香港的母公司鹏元资信被收购股份等于或超过 35%，需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鉴于香港证监会的审批过程可能耗时较长，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与彼时鹏元资信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收购事项进行多轮谈判并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收购鹏元资信的整体方案，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采取分批收购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决策文件、协议文件、中证鹏元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证信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本次收购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中证信用首次向中证鹏元增资取得 34%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就首次增资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中证信用以 1.9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中证鹏元新增注册资本 7,780.8485 万元，；该项增资完成后，中证鹏元注册资本由 15,104 万元变更为 22,884.8485 万元，其中，中证信用持股比例为 34%。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48 号）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证鹏元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4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中证信用收购中证鹏元 11.7071%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证信用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中证鹏元 11.7071%的股权以 4,91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证信用。

本次转让的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48 号）为定价依据。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证信用向承信管理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917.6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证鹏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承信管理认购中证信用新增股份

2016 年 12 月 5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证信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0 万元增加至 414,098 万元，新增 4,098 万股股份由承信管理认购。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承信管理和中证信用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认购中证信用本次新增 4,098 万股股份，合计价款为 4,917.6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换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12 号）为定价依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香港证监会出具信函，同意鹏元香港大股东变更。

2020 年 9 月 26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证信用已收到承信管理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 4,917.6 万元，其中 4,0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对于承信管理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公司以 2.5 元/股作为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并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

2017年8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694942号），中证信用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中证信用再次向中证鹏元增资并合计持有 51.01%股权

2016年12月30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中证信用以1.9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再次对中证鹏元增资2,479.1515万元；该项增资完成后，中证鹏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中证信用对中证鹏元出资比例增至51.01%。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7年8月22日，中证信用向中证鹏元缴付认缴增资款4,710.38785万元；2017年8月29日，中证鹏元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中证鹏元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情形。

关于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中证鹏元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价格及承信管理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价格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承信管理合伙人会议决议、中证鹏元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政府部门作出的同意批复、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本次交易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承信管理和中证鹏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查询，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二）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历史上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1. 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证征信的工商登记档案，中证信用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证信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2015 年 9 月 28 日，中证信用签署了《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884100_H11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证征信已收到中证信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中证征信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98235Y）。

中证征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201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5 日，中证信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对中证征信增资 4,280 万元，增资后中证征信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280 万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增资协议等。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32 号），对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79.52 万元，每股 1.087952 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证征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洹信管理对中证征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88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6 月 22 日，洹信管理与中证征信签订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前者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88 元向中证征信增资 4,280 万元，增资款共计 4,656.64 万元。

就本次增资，中证征信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中证征信已收到洹信管理实际缴纳的人民币 4,656.64 万元，溢价投资人民币 376.6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本次增资向中证征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证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0,000.00	货币	70.03
2	洹信管理	4,280	货币	29.97
合计		14,280.00	-	100.00

（3）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中证征信受让洹信管理有限合伙人张剑文、赵方所持有的 890 万元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池，成为洹信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造成中证征信和洹信管理交叉持股的问题。

为了解决中证征信和洹信管理交叉持股的问题，2020 年 6 月 2 日，中证征信召开股东会，同意洹信管理回购中证征信所持有的 890 万元出资额，回购价格为 1,165.9 万元；洹信管理将其所持中证征信 890 万出资转让给中证信用，转让对价为 1,165.9 万元。转让价格均参照最近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执行，即为 1.31 元/每注册资本。同时，中证征信增资 7,265 万元，其中，中证信用认缴 7,110 万元，洹信管理认缴 15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证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8,000.00	货币	83.55
2	洹信管理	3,545	货币	16.45
合计		21,545.00	-	100.00

2. 历史上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咨询存在交叉持股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根据洹信咨询合伙协议、合伙人与中证征信签署的劳动合同、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洹信咨询是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如前所述，2019年12月，中证征信受让洹信咨询有限合伙人张剑文、赵方所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池，成为洹信咨询的有限合伙人，造成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咨询交叉持股的问题。为解决中证征信和洹信咨询交叉持股的问题，2020年6月2日，中证征信召开股东会，同意洹信咨询回购中证征信所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回购价格为1165.9万元；洹信管理将其所持中证征信890万出资转让给中证信用，转让对价为1165.9万元。回购和转让完成后，中证征信不再持有洹信咨询合伙份额。

根据对中证征信和洹信咨询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检索结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时是否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整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起人内部决策文件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发起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相关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材料以及股东内部决策文件，其中，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增资时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增资股东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增资股东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存在以下法律瑕疵：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增资前的股东中存在前海金控等国有股东，该等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发生变动，公司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办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根据《评估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对于应当办理评估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向法院起诉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

鉴于：1) 该等增资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两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争议或者引发股权纠纷；3) 前述两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有明确的作价依据；4) 中证信用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已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予以确认；5) 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系因增资行为导致，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信用两次增资未办理国有股东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因此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上述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出资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和审批程序，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为其募集管理的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所述，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4 名属于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1）横琴中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8640），横琴中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2）发行人股东天图兴鹏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G248），天图兴鹏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6）；

（3）发行人股东零壹沃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645），零壹沃土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60）；

（4）发行人股东金领域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9137)，金领域之基金管理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94）。

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直接股东 3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天眼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经核查，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对赌情况。

2.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等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情况为：

（1）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两次增资各股东均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

（2）发行人股东共进行了 6 次股份转让，其中，1）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无偿转让给嘉兴华懂，原因是宏达控股与嘉兴华懂解除代持关系，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2）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是持股平台之间所持中证信用股份数的调整，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申报；3）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2,28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原因是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因此，股份转让涉税股东共 4 家，分别为嘉兴华懂、一创投资、天图兴卓和新洹资本。

（3）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

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概况	涉税股东	是否均依法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
1	2017.03	股份转让	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无偿转让给嘉兴华憧	无	不适用
2	2017.04	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3	2017.08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0 亿元增加至 41.4098 亿元	无	不适用
4	2017.1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	无	不适用
5	2017.11	股份转让	嘉兴华憧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	嘉兴华憧	是
6	2017.12	股份转让	一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平海投资	一创投资	是
7	2018.03	股份转让	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	天图兴卓	是
8	2018.04	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9	2018.12	股份转让	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转让至新洹资本，再由新洹资本将其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达瑞投资	新洹资本	是
10	2019.08	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11	2020.06	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12	2020.07	股份转让	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2,28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	无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情况说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根据发行人、涉税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就上述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涉税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发行人全体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之“（五）/2. 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资料，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牛冠兴、冯辞、郎巍、杨青、张剑文、王晓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其均已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根据间接持股的职工监事应丹、丁志雄、刘刚、王洋、郭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其均已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发行人董事谢勇通过横琴中科、监事李小毅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谢勇和李小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其均已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据此，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六、问题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认购了其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天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股东天图创业、天图兴鹏间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天图投资间关联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图投资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募集规模、发行对象、底层资产、回购期限、回购条件、是否已回购注销完成；发行人认购的其公司债券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各债券产品金额及占其总募集规模比重，发行人向天图投资认购的总金额及占其全部发行债券金额比重；结合其余认购者认购条件

及收益情况，披露发行人关联认购债券及关联收益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形，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其合法合规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的债券产品是否均已回购注销完毕，相关资金是否均已返还发行人，尚在有效期的债券情况；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4)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的必要性，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参照当地一般租金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5)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天图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股东天图创业、天图兴鹏间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定价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天图投资间关联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查询，天图投资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83397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086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注册资本	51,977.31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1月11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图投资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王永华为天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华	209,748,220	40.35
2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4,498	15.06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81,139	5.17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9,258	2.95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11,336	2.62
6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7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7,035	1.54
9	冯卫东	7,000,000	1.35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1,686	0.99
合计		381,513,172	73.40

根据天图投资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图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1,641,534,32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89,627.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029,177.01
资产总计	16,144,765,924.51
负债总计	9,462,943,513.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4,309,74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1%

2. 天图投资与天图创业、天图兴鹏存在关联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述，天图创业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王永华夫妇，天图兴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因此，天图投资、天图创业、天图兴鹏存在关联关系。

3. 天图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¹
2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²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³	东方财富
3	东方财富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	安徽智倭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智倭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成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维信荟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信荟智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¹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为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¹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为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¹³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为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天图投资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天图投资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望城经开
3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望城经开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资产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⁴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⁵	天图投资
2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证信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⁶
4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长安信托
5	天风证券-华福-前交所集合保理区块链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如上述所示，天图投资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6月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图投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7.14%。根据天图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天图投

¹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樞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¹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樞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¹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樞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有关公告文件，除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天图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向天图投资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天图投资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用增进协议、担保函及天图投资的相关公告文件，2017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7]609号文核准，天图投资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发行人为该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天图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10月24日分两期完成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7 天图 01	2017-5-22	2022-5-22	10.00	6.50%/5.80% ¹⁷
17 天图 02	2017-10-24	2022-10-24	8.00	6.00%/5.80% ¹⁸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4日发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号），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

根据天图投资确认，天图投资属于《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中的创业投资公司，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发行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作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天图投资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企业的投资，与国家支持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根据天图投资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17天图01、17天图02募集资金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

根据天图投资及发行人的说明，天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并无较多实

¹⁷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票面利率：6.50%；2020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票面利率：5.80%。

¹⁸ 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6.00%；2020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5.80%。

体经营资产。作为首个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 天图 01”和“17 天图 02”发行前并无类似债券，属性较为特殊。为提升此类具有先导和创新性质的债券的评级以及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投资者对该类债券的信心，响应国家支持消费和实体经济的号召，发行人对天图投资发行上述债券提供信用增进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向天图投资提供关联增信服务的公允性

以债券种类为分类标准来看，公司提供增信业务的债券除“17 天图 01”和“17 天图 02”，并无其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无法进行比较。以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为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属于债券类增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债券类增信业务的平均费率为 0.7%左右，公司为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所收取的增信服务费率（首年费率 1.0%，次年起费率 1.6%）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债券类增信服务费率的平均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次债券类增信业务主要定价依据如下：作为首个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 天图 01”和“17 天图 02”缺少可参考借鉴的历史数据，相比其他债券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17 天图 01”和“17 天图 02”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6.5%和 6.0%，高于大部分公司提供增信业务的债券的票面利率，其中“17 天图 01”是 2017 年底公司提供增信服务中票面利率最高的债券，考虑到债券高付息率对天图投资的偿债能力有一定要求，为平衡天图投资因高付息率导致无法按期偿还本息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也相应提升了对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的增信费率。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在参照其他债券的担保费率基础上赋予一定的风险溢价，天图投资债券的增信费率属于合理水平范围，定价公允合理，且按公司规定经过了完善的审批决策流程。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天图投资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募集规模、发行对象、底层资产、回购期限、回购条件、是否已回购注销完成；发行人认购的其公司债券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各债券产品金额及占其总募集规模比重，发行人向天图投资认购的总金额及占其全部发行债券金额比重；结合其余认购者认购条件及收益情况，披露发行人关联认购债券及关联收益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形，若是，披露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其合法合规性。

1. 天图投资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天图投资的有关债券公告及天图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交所、上交所、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仅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简称	17 天图 01	17 天图 02
发行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期限	5 年（3+2）	5 年（3+2）
利率	6.50%/5.80%	6.00%/5.80%
发行规模	10 亿元	8 亿元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回购期限	债券第三年末投资人有回售选择权	
回购条件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注销情况	根据《关于“17 天图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400 份，回售金额为 400,000 元，均已完成注销。	根据《关于“17 天图 02”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50,000 份，天图投资均已完成转售，注销数量为 0。

2. 发行人认购天图投资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及其他相关具体情况

(1) 发行人认购天图投资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认购天图投资公司债券主要是基于投资业务需要，

主要基于以下项目优势和价值：

1) 增投联动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敞口

在已进行增信的情况下公司投资天图债券并不会增加风险敞口并减轻了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调查工作。且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是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通用做法，因此公司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按照规定的审批决策流程投资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具有必要性。

2) 私募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且天图投资在行业内部地位领先

中国私募股权行业处于快速的上升通道，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退出渠道的不断完善，预计中国 PE 市场将保持长足的增长。天图投资为国内首家专注于消费品投资领域的 PE 机构。消费品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小，稳定性较高。天图投资通过其专业的投资能力已在消费领域投资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并投资了众多细分消费行业的龙头企业。得益于项目估值和退出情况良好，天图投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显著上升。预计随着后续优质项目的逐年退出，天图投资的业绩还将不断释放。

3) 响应国家支持消费和实体经济的号召并拓展公司债券投资品种范围

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 号），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天图投资属于《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中的创业投资公司，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发行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天图投资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企业的投资，与国家支持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此之前公司并未投资过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或类似种类的债券，投资天图投资债券扩展了公司投资债券的种类范围同时响应了国家对消费和实体经济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认购天图投资债券的原因合理，具备真实交易背景，认购该债券具有一定必要性。

（2）发行人认购债券产品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认购了 2,500,000 份“17 天图 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	24,805.33	25,640.58	25,000.17	25,000.28
发行规模	99,960.00	100,000.00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发行规模的占比	24.82%	25.64%	25.00%	25.00%
天图投资全部发行债券规模（17 天图 01 和 17 天图 02）	179,960.00	180,000.00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的占比	13.78%	14.24%	13.89%	13.89%

（3）发行人认购债券及关联收益的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购天图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 天图 01	24,805.33	25,640.58	25,000.17	25,000.2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认购天图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天图投资	债券收益	754.71	3.81	1,533.13	5.37	1,532.91	3.07	949.89	2.24

总计	754.71	3.81	1,533.13	5.37	1,532.91	3.07	949.89	2.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	1.33	-	1.35	-	1.16	-

根据“17 天图 01”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天图投资公开发行的“17 天图 01”债券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天图投资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其余认购者与公司的认购条件一致，即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即可认购；其余投资者认购的债券的价格均为 100 元/张，票面利率也均是 6.5%，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认购债券的条件、认购债券的价格及认购债券的利率均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公允合理。

3. 发行人购买的其自身提供增信的债券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自身提供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 天图 01	债券账面价值	24,805.33	25,640.58	25,000.17	25,000.28
	增信责任余额	99,96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总发行规模	99,960.00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4.82%	25.64%	25.00%	25.00%
19 瀚控 02	债券账面价值	12,502.84	12,164.59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2.50%	12.16%	-	-
19 镇交 01	债券账面价值	20,675.06	19,714.45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0.68%	19.71%	-	-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 天易 01	债券账面价值	3,028.53	-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3.03%	-	-	-
20 金禹 01	债券账面价值	15,087.74	-	-	-
	增信责任余额	95,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9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5.88%	-	-	-
20 万林 投资 PPN001	债券账面价值	8,955.50	-	-	-
	增信责任余额	50,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5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7.91%	-	-	-
20 白沙 01	债券账面价值	12,954.94	-	-	-
	增信责任余额	65,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6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9.93%	-	-	-
20 成都 开投 PPN002	债券账面价值	10,008.50	-	-	-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	-	-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0.01%	-	-	-

经查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增信机构投资其提供增信服务的债券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购的债券产品是否均已回购注销完毕，相关资金是否均已返还发行人，尚在有效期的债券情况；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如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认购的“17 天图 01”债券余额为 24,805.33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持

有的 24,805.33 万元“17 天图 01”债券均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回售。

根据天图投资确认，除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的必要性，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参照当地一般租金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赁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1,056.46 m²，主要用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办公。金融街地理位置优越，便于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租用该办公场地具有必要性。该处办公场所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的 8.36%，占总生产经营面积的 8.28%，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540 元/平方米/月，起租两年内租金不调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比例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街周边办公场所租赁报价，并经本所律师在链家网、安居客等房屋租赁网站检索查询，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附近商业办公场所租金约为 400-750 元/平方米/月。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场地的租金系发行人与安信证券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租金定价公允。基于上述，发行人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的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5、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包括：(i)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ii)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iii)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发行人认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范围	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存在
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存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存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存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公司的参股公司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不存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范围	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上表，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中披露。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进行了认定并界定了范围，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中进行了认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具体信息。

2. 按照《审核问答》的认定

《审核问答》与关联方认定相关的内容如下：

（1）《审核问答》第七题“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2）《审核问答》第三十题“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就上述（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天图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信息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余单一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就上述（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完整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相关信息。

七、问题 7：关于资产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租赁 33 处房产，其中 18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22 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18 处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产的用途，占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获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2) 补充披露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18 处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产的用途，占总租赁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获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租赁物业”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境内主要租赁物业共 33 处，其中 18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鹏元与许十二妹签署的《解除<仓库租赁合同>协议书》，中证鹏元与许十二妹之间建立的关于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委南亚村 10 号的仓库的租赁关系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提前解除。

2.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从出租方处新取得四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中证融担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栋17楼3单元	2020.11.01-2025.10.31	329.16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375509号	未备案
2	中证鹏元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1410/1411/1412/1413/1415	2020.07.01-2023.06.30	477.67	深房地字第3000751111、3000751103、3000751104、3000751105、3000751110号	未备案
3	中证鹏元湖南分公司	长沙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0号华坤大楼2601-2605	2020.05.22-2025.05.21	255.2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6026、0176027、0176028、0176029、0176030号	未备案
4	中证鹏元江苏分公司	薛敏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15幢610室	2020.10.01-2023.09.30	209.15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16793号	已备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境内主要租赁物业共 3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92.51 平方米，其中尚有 13 处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中证信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44层	2015.09.01-2021.08.31	3,264.55	未提供	未备案
2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城市春天1栋14G房	2018.09.16-2021.09.15	66.33	未提供	未备案
3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栋805、1112	2018.09.16-2021.09.15	121.03	未提供	未备案
4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栋1611	2019.07.15-2022.07.14	57.08	未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5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J栋1010	2020.06.20-2023.06.19	37.52	未提供	未备案
6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呈元驿大厦A栋904、1009	2019.06.01-2022.05.31	69.07	未提供	未备案
7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英才大厦A栋0401房	2019.03.16-2022.03.15	65.2	未提供	未备案
8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才住房	深圳市香蜜苑005栋0108、0301房	2019.02.01-2022.01.31	118.52	未提供	未备案
9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才住房	深圳市香蜜苑005栋0507、0508房	2019.06.01-2022.05.31	118.81	未提供	未备案
10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宿舍	锦上花园11栋1601房、1604房	2020.06.20-2023.04.30	141.58	未提供	未备案
11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坤宜福苑3栋2302、2304	2020.06.01-2023.05.31	175.10	未提供	未备案
12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福田区嘉葆润金座(二期)小区A栋2205	2020.07.01-2023.6.30	63.32	未提供	未备案
13	中证鹏元山东分公司	齐福华	办公	历下区华润中心南地块万象城、写字楼、SOHO办公楼1-4315	2019.06.14-2024.07.31	44.49	未提供	已备案

以上租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342.60 m²，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35.62%，约占总生产面积（租赁物业与自有房产面积之和）的 35.27%。其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 44 层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面积为 3,264.55 m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广场 44 层租赁产权情况的复函》（中国结算深函字[2020]23 号），“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相关产权在办理过程中，我司正积极配合深交所落实市国土规划部门的有关要求，待完成后可办理规划验收和产权登记。因此，

我司获取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贵公司可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使用该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尚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因出租方原因，发行人暂时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可按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屋，需要发行人/相关公司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在上述未提供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产中，发行人获取其主要办公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 44 层的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可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其他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可按照约定使用上述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披露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补充披露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及劳动合同，全职在

中证信用任职的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任命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王洋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丁志雄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应丹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刘刚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战略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

根据以上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或虽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但均已过约定期限；或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限定的工作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违反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2）独立董事、股东推荐或委派的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张威	董事	广发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姚眺	董事	东吴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东杰	董事	国元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珂滨	董事	中泰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龙	董事	太平洋人寿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谢勇	董事	横琴中科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黄本尧	董事	人保资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牟海霞	董事	光大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庞继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启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代永波	监事	佛山新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罗东原	监事	国泰君安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丁璐莎	监事	中国人保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高凌云	监事	汇禾资本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小毅	监事	天图创业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军	监事	安信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胡平生	监事	兴业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何毅华	监事	前海金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建辉	监事	东方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以上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独立董事、股东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或虽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但均已过约定期限；或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限定的工作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违反约定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

2.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清单、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	来源
----	------	----

类别	核心技术	来源
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自研
	大数据处理技术	自研
	统一的数据生产与服务平台的构建方法	自研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技术	自研
	非结构化数据评估技术	自研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自研
	中证风险事件体系构建技术	自研
评级与风险管理技术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自研
	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自研
	自动评分卡构建技术	自研
	中证鹏元评级方法与模型	自研
	鹏元香港评级方法论及模型	自研
区块链技术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自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资产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题 8：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向发行人返还投资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违约金，目前仍未收回该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结合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资产情况，披露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结合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每年所需备用资金用以担保的情况，披露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等与本案有关的资料，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如下：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中证信用将资金分期委托给渤海信托用于受让鼎诚易融所持有的汽车经销商单车/库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价款用于鼎诚易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018年5月，鼎诚易融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约定鼎诚易融按该协议约定出让租赁债权资产，渤海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中证信用在“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享有的信托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足额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018年5月及2018年10月，发行人分两笔共认购1亿元信托份额。

2018年12月6日，李海燕向发行人出具《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6日，因基础资产违约，发行人向鼎诚易融发出《违约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要求鼎诚易融根据《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2018年12月14日，因鼎诚易融未在通知期限内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发行人划扣了鼎诚易融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冲抵赎回款项。根据《差额补足协议》3.7条和《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2.3条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1,000万。因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未及时补足，发行人于2019年1

月 8 日向渤海信托发出提前终止各期信托的通知，两期信托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提前终止。

信托终止后，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足以分配发行人的信托本金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计算的收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发送了《关于支付差额补足款的通知函》，向李海燕发送了《逾期催收暨不可撤销担保通知函》。由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未向发行人支付差额补足款，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提起仲裁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底层回款。基于尚未回收金额，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在和解协议签署 9 个月内向发行人直接支付不低于 800 万元。如按时足额履行，李海燕保证担保义务解除，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向发行人再支付 17,566,030.36 元；如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 800 万元的支付义务，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差额补足款 19,478,758.91 元及违约金 6,087,271.45 元。此外，在协议签署之前及协议签署之后 270 天内（含当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发行人付款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仍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其他事宜仍以原《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回收情况统计表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应收回款项 7,387.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款项合计 6,387.85 万元，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 600 万元，已收回款项占应收回款项的 86.47%。

除上述发行人与渤海信托、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开展的渤海信托项目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之“(三)/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代偿的情况/(2) 鼎诚易融项目”所述，发行人与中安保理、皖新租赁分别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为其受让的鼎诚易融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第二顺位差额补足责任，因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主体——嘉兴信寰，通过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公司已收回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应收回金额	7,387.39
中安保理增信业务中未得到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	2,654.54
皖新租赁增信业务中未得到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	5,038.59
应收回金额合计（a）	15,080.52
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回款	6,387.85
中安保理增信业务回款	1,759.19
皖新租赁增信业务回款	1,982.88
已收回金额合计（b）	10,129.92
实际回款比例（c=b/a）	67.17%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业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小于尚未收回款项 4,950.60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底层资产债务人已还款至鼎诚易融，而鼎诚易融未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导致部分债权灭失。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公司合计已收回 10,129.92 万元，占应收回金额的 67.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发行人与嘉兴信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底层资产诉讼材料，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发行人向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协商并达成和解；同时，发行人将剩余债权转让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兴信寰，由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上述三项业务的底层资产债务人进行诉讼，并聘请清收团队追踪清收。

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已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其中600万元还款，预计将如期收到剩余2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对应的全部底层债权均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底层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包括55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其中2名法人为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与诉讼律师和法院的沟通，持续跟进强制执行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2名法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72431548				915329006908670570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 592 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泛亚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远忠				万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精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展示；汽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建材批发；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远忠	750	75%	1	万超	500	100%
	2	李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结合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资产情况，披露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和截至报告期末与鼎诚易融相关项目的在诉有效资产清单及发行人说明，综合考虑：①上述三项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债务人较分散，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②公司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及名下资产；③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疫情对异地执行存在影响等因素，公司预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9.13 万元未来回款率约为 30%。同时考虑《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收取到的 200 万元，预计未来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万元）
预计未来可回收款项（d）	1,304.64
预计未来不可回收款项（e=a-b-d）	3,645.96
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f=（b+d）/a）	75.82%
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g=e/a）	24.18%

发行人根据应收债券的原值与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423.80 万元，计提合理谨慎。

（四）结合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每年所需备用资金用以担保的情况，披露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为信用增进业务可能出现的或有代偿提供充分的现金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开展增信业务的到期日、项目风险、代偿概率，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根据安永华明出具

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6,825.30 万元、369,084.74 万元、256,800.37 万元和 178,826.95 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之“(二) 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尚有 4,950.60 万元未收回，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相比极小，该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对鼎诚易融项目相关债权投资计提充足减值准备，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018 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等信用增进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通过渤海信托的投资业务计提 2,677.69 万元减值准备；2) 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2018 年，发行人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提取 4,016.53 万元风险准备金；3) 2019 年 1 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债权投资”，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底层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公司也将该两笔业务计入并表的“债权投资”，将原提取的 4,016.53 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回，以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398.85 万元。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423.80 万元，预计

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业务尚有 4,950.60 万元未收回，该未收回款项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

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丰实业）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证鹏元于 1997 年 4 月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315 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决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 号），并于 1997 年 7 月将兴港丰实业实际占用但登记于东湾公司名下的东湾大厦第二层和第七层东部房产（以下简称涉案房产）进行拍卖，由中证鹏元拍得，拍卖得款 190 万元用于抵偿中证鹏元借款债权。涉案房产中第二层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2009 年 6 月，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投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其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有关的抵押债权，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嘉运投资享有的抵押债权。2009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决定对（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 号案件提起执行监督。

2011 年 5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4 号），认定未使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是不当的，中证鹏元已获得的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拍卖所得款 1,263,500 元应予以退回，并应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回利息。因此，裁定冻结、扣划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 2,260,426.78 元。中证鹏元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异字第 12 号），裁定驳回中证鹏元的执行异议。

2011 年 8 月，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裁定并解除对中证鹏元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2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执复字第 38 号），认为中证鹏元与兴港丰实业之间纠纷的审查处理须以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的审查。

201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认为中证鹏元原受领之拍卖款已冻结，嘉运投资可向法院提出划款申请。

2012 年 2 月 25 日，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深圳市人民法院已对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申请恢复对执行复议的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 2,260,426.78 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但由于：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该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03%，占比极低，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诉讼纠纷

2019 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催收，上海淘贝以与董连忠存在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1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董连忠向上海淘贝偿还本金 257 万元及年利率 24% 的利息。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上海淘贝与蔡德祥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催收，上海淘贝以与蔡德祥存在民间借

贷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3号民初11905号民事判决，判决蔡德祥向上海淘贝支付借款本金60万和利息144,632.68元。被告蔡德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09号作出（2020）沪74民终582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24日，上海淘贝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向被执行人执行借款本金60万元和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373,060.08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德祥已向上海淘贝支付85万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在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的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的主要合法途径，为开展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的正常行为，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蔡德祥产生的上述诉讼即属于该类情况。在上述诉讼中，上海淘贝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不大，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网站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五）税务处罚”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披露的行政处罚和受到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已完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上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30,858万元，拟租赁2,9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施，“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投入90,000万元，用于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

请发行人：

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投向，非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备案
1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30,858.0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29 号
2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9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合计		150,858.00	-

（一）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1）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本项目总投资 30,858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拟租赁 2,9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施。本项目拟围绕公司的三大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目标，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30,85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期为 3 年，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用	954	1,070	1,100	3,124	10.12
2	场地装修投入	90	-	-	90	0.29
3	硬件设备购置	758	581	160	1,499	4.86
4	软件版权费用	110	110	110	330	1.07

5	数据采购投入	1,490	1,555	1,803	4,848	15.71
6	研发人员投入	4,010	6,998	8,540	19,547	63.34
7	其他费用	370	490	560	1,420	4.60
合计		7,782	10,804	12,273	30,858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如上表所示，“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安排中，研发人员投入是主要的投入项，占比达到 63.34%，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配套设备以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为主，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1) 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

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安排是在充分考虑项目场地设计面积、场地设计定位及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合理估算而确定的。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的投入总额为 3,124 万元，分三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租赁单价 (万元/ m ² /月)	投入总额 (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备注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 1(深交所)	1,000	0.038	1,368	456	456	456	
2	深圳职场 2(前海基金小镇)	200	0.020	144	48	48	48	
3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800	0.025	660	180	240	240	逐年扩张
4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800	0.010	252	60	96	96	逐年扩张
5	北京职场(新盛大厦)	100	0.050	180	60	60	60	
6	私有云机房租赁及相关费用	-	-	520	150	170	200	按年付费
合计		2,900		3,124	954	1,070	1,100	

场地装修的投入总额为 90 万元，预计第一年完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金额 (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前海基金小镇)	200	0.10	20	20	-	-

2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200	0.20	40	40	-	-
3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200	0.15	30	30	-	-
合计		600		90	90	-	-

2) 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

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主要为硬件设备、软件版权、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投入，是依据供应商初步询价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

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版权总投入额为 1,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投入总额 (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备注
1	硬件设备	315	1,499	服务器、万兆交换机、防火墙、云平台授权、笔记本电脑、研发 PC 终端、数据库安全审计、安全运维堡垒机、混合云管平台	一次性投入。
2	软件版权	141	330	ClouderaHadoop、Neo4j 企业版、Tableau 企业版	按年付费，投入期为 3 年。
合计		456	1,829	-	-

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总投入额为 6,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入构成	投入总额 (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	备注
1	数据采购费用	4,848	基础工商数据采购；债项及发债主体的基础数据采购；舆情、司法、诚信、经营、招聘等基础数据采集与采购；中小微业务风控所用发票等数据采购；消费金融业务所用征信类基础数据采购；财政、经济数据或行业数据采购与采集；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中债和中证估值数据；彭博信息服务；Wind 数据；央行征信数据接入	除央行征信数据接入为一次性投入，其他皆为按年付费项目，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 3 年。
2	其他费用	1,420	阿里云租赁费、网络线路费、安全服务费、平台营运费	按年付费，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 3 年。
合计		6,268	-	-

3) 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人员投入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人均年投入是在公司现有同级别同岗位人员投入或现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上浮所确定的。“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人员需求量为 204 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 3 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T+12	T+24	T+36	
1	综合类	26	2,773	543	1,025	1,205	项目经理、应用产品经理、数据产品经理、UI 设计师
2	软件开发类	78	6,688	1,203	2,410	3,075	软件架构师、前端开发工程师、JAVA 后台开发工程师、区块链研发工程师、应用测试工程师
3	数据类	55	5,692	1,253	2,049	2,390	数据平台架构师、数据挖掘专家、爬虫研发工程师、数据处理研发工程师、数据分析与挖掘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图数据库研发工程师、NLP 研发工程师、数据测试工程师、数据质控工程师
4	信用分析及建模类	30	3,264	726	1,128	1,410	数据风控岗、信用分析及建模岗
5	运维类	15	1,131	285	386	460	应用运维工程师、数据运维工程师、基础运维工程师、数据库运维工程师、系统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
合计		204	19,547	4,010	6,998	8,540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信用服务行业已上市/拟上市公司相对较少，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首发项目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化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智能化的风控体系，注重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用管控需求，实现信用服务的有机整合，二者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投入构成	中证信用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总额	占比	投入总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3,214	10.42	8,058	46.55
(1)	场地购置、装修投入	-	-	8,058	46.55
(2)	场地租赁、装修投入	3,214	10.42	-	-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29	5.93	4,274	24.69
3	研发费用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投入)	19,547	63.34	3,694	21.34
4	其他费用投入	6,268	20.31	1,285	7.42
合计		30,858	100.00	17,311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的“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投入构成相似，但投入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因而投入占比也有所区别。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场地以购置方式取得，更注重固定资产的投资；而公司的募投项目更侧重于智能化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的研发及营运投入，人员投资以及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投入占比较高，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小。

整体而言，“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依据项目的整体规划所设计的，经过了充分的准备及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具有合理性。

（3）预计承载的业务及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拟紧密围绕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三大业务，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

①智能化的风控体系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大量投入信用分析及建模、数据风控、数据挖掘等高端人才资源，并且投入更多的研发设备、数据采购等技术资源，以提升数据平台对海量数据运算的支撑能力，为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将充分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度量和防控能力，为公司的信用评级、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服务业务竞争力。

②中台体系

项目将专注于打造科技中台体系，加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

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效率。中台体系的建立可以构建“前台-中台-后台”的三元架构，在有效细化前台、后台业务，提高前后台反应能力及稳定性的基础上，面向全公司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共享，加强各应用环节的协作，提升业务、技术和数据的复用性，促进经营及研发灵活性和效率的提升，极大地降低了经营及研发成本，解决传统二元架构中缺乏协作、重复建设问题。

整体而言，智能化的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是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信用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用服务的整体运营效率。“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得以更好地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1）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投入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的资本金，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和使用。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起，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开展。根据信用增进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可划分为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其中，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秉承“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发展理念，通过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供应链风险量化报告、风险智能预警等科技化手段，致力于通过数据和算法驱动

的方式让信用科技释放信用价值，服务广大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及资信良好但缺乏便捷融资渠道的个人客户，从而提升信用增进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符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资本金规模是制约信用增进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按照《补充规定》的要求，信用增进业务应纳入融资担保进行监管。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确保中证融担持续满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10 倍监管指标，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 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

（2）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目前，尚无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 H 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可比募投项目中，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H 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 60%将用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以提升财务实力；②约 30%将用于寻求业内潜在并购机会以进一步壮大现有业务及扩大服务范围；③约 10%将用作集团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H 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 70%将用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的资本基础，透过在中国成立新小微贷款子公司，以提升小微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②约 20%将用于增加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在中国成立新信用担保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扩展信用担保业务并提升信用担保业务的竞争优势；③约 10%将用于 a. 发展及提供创新型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中小微企业日益多样化的融资及业务需求，以及 b. 补充营运资金和作为一般企业用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和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与

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H 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 54%预计用于推展融资担保业务，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位于广东省东莞、云浮及珠海），同时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及拓展业务规模，以提升在融资担保市场上的竞争优势；②约 22%预计用于推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并计划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③约 17%预计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立新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开拓并完善相关产业链；④约 7%预计用于补足营运资金和其他业务开支。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以及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综上，对于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募集资金投向皆侧重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之相近，具有合理性。

（3）预计承载的业务及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皆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1.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各项社会活动全面陷入停滞状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有序落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起开始远程办公，公司项目组严格按照制定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在展业、项目尽调、商务谈判等方面均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保障项目承揽及落地，尽量减少疫情对项目开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根据各地防疫要求，公司从2020年2月24日起陆续安排员工分批复工，以确保日常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全面复工，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总体而言，公司业务经营未受到疫情的显著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受到的具体影响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针对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发行人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疫情期间，客户需求放缓、差旅暂停等情况导致内评业务的市场拓展、合同交付等相关活动开展受阻。此外，发行人武汉职场为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2月14日。为应对疫情，在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保持24小时“云挂机”，正常开展客户需求沟通、业务拓展等工作；在合同交付方面，及时与客户协商并调整合同实施计划，通过远程交付等方式保障合同履行及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在数据生产供应方面，临时调整安全策略、搭建临时数据生产环境，在武汉封城期间逐步恢复数据生产并保障数据供应。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针对信用评级业务，发行人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

评级。疫情期间，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债券发行量增多，发行人信用评级业务需求量增大。为配合疫区防控疫情资金需求，快速落地了多单抗疫债券的评级项目。对于短期内不宜采用现场方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开展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保证业务合规运行的情况下，采取视频、电话等在线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做好访谈内容记录和保存访谈过程记录，待疫情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补整现场尽调及相关材料。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评级现场服务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疫情产生的影响已消除。

针对数据风控业务，发行人通过线上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并通过自身研发的科技系统开展落地项目的动态监控，远程办公对具体工作未产生显著影响。该业务池内资产合作方主要为经营线上小额信贷产品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消费金融行业风险水平上升，合作方信贷资产质量也出现下滑。针对前述影响，公司对合作项目进行梳理，对存量项目加强监控、控制放款、提高二次风控标准；对拟落地项目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开展分析评价，保障了池内资产的安全。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消费金融行业的风险水平逐步下降。整体来看，疫情期间，发行人提供数据风控服务的消费金融项目未发生风险事件，未对公司财务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明显影响。

（2）信用增进业务

疫情期间，信用增进业务团队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开展业务沟通、尽职调查、项目汇报、合同面签等工作，疫情未对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的在保项目，公司风控法务部牵头制定了关于新冠疫情的风控策略和风控方案，协同业务部门实施每周项目风险跟踪评估工作，对所有项目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设置了风险等级认定标准并实施风险分类，采取审慎策略对部分风险偏高的项目授信额度进行临时下调；重点关注风险水平升高的项目，针对消费金融项目及资管不良类项目，实施了专项压力测试，及时对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了有效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在保及储备项目均处于可控风险水平。

从项目风险跟踪评估情况来看，规模以上企业类增信项目受疫情影响程度极低；中小微企业类增信项目存在极个别小微客户暂时还款延期情形，但因该类

项目均捆绑了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伴随复工复产的推进，风险表现迅速恢复至正常水平；消费金融类增信项目存在因个别底层借款人还款延迟导致资产数据表现变差的情形，但伴随复工复产的推行，风险表现亦在数月内迅速恢复至正常水平。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疫情期间，公司主要通过指挥处置服务商对同地域待处置资产进行现场视频拍摄的方式开展债务重整尽职调查。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司法程序恢复慢、拍卖工作延迟，债务人受疫情影响资金进一步恶化、和解意愿降低，不良资产受让投资者数量锐减，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拍卖积极性降低等情况，造成个别项目的合作方申请将处置周期或者处置回款时间延长 3 至 6 个月。下半年，随着各行各业复工复产，经济迅速提升，原申请延期的项目均已达到原计划的处置进度，相关影响已基本消除。

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定价服务依托“YY 评级”先后对多家发债主体展开线上尽调，相关业务未受到显著影响；报价服务所需“DM 同业报价共享平台”在银行间市场开市当日即全员远程复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以支持债券市场开市。

综上，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障碍。

2. 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9,490.11	21,887.78	80.42%
营业收入合计	73,144.55	49,955.17	46.42%
净利润	27,896.32	18,978.87	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0.25	20,657.63	3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4.13	20,491.32	30.08%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及发行人说明，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7.3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42%；净利润 2.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9%。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2.68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29.7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30.66%。2020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未审数均有增长，公司财务状况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综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8”之“（一）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所述，疫情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1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发行人部分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主要企业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安信证券	1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5278	1993-04-23	188,600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17层A区域	解庆丰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5586945745	2010-06-25	8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22层E单元	郑茂林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49GY36	2019-01-14	2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黄炎勋	1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21A082	2020-01-16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李力	100%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泰君安	1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00020711J	2000-04-06	3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29层、30层	陈煜涛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8878675X4	2009-05-20	7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江伟	100%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60191968J	2010-08-27	200,000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江伟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泰君安证裕	91310000	2018-02-12	200,000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	聂小刚	100%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投资有限公司	MA1FL54T3M			路 3255 号 1106 室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91310106588684246Y	2011-12-30	105,000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C 号主楼 2-12 层	穆青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7034406864	2001-04-27	261,000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李俊杰	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证券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550077618	2003-09-30	15,000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杨华辉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1060890463C	2013-01-14	8,000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2 层 236 室	郑文惠	间接持股 5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91350000605926391Y	1995-12-14	120,000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 6 层（兴业证券大厦）	周峰	99.5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MA1H9P4K04	2018-02-08	2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刘金平	间接持股 99.55%	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企业管理，数据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纸制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品、木制品、针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制品、橡胶及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28399842778A	2014-06-09	8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郭小军	100%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500005550679469	2010-04-23	70,000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徐锋	10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28315321554K	2014-09-16	1,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1室	檀文	间接持股8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珠海兴证六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KJXW48	2015-12-11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394	朱亮	间接持股5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28315764048H	2015-03-17	30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刘宇	100%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2696642684X	2009-11-16	50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906室	金建宏	100%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国信证券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90155F	2008-08-08	405,000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袁超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13100007109228518	1995-05-04	200,000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2001、2002、2003、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3、2015、2016、2017室	余晓东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MA5FNC8257	2019-06-18	3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周中国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方证券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914L	1995-12-08	23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卢大印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5515008378	2010-02-08	40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金文忠	100%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55998513B	2010-06-08	3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潘鑫军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330852	2012-06-04	8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马骥	100%	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57628560W	2012-11-19	580,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2 层	张建辉	100%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吴证券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664967591	2004-09-02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邓晖	7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38080	1993-03-18	77,0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08 号 6 楼、12 楼 ABC 座	汪健	93.8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3699369986L	2010-01-07	120,000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瞿炜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83598568740Y	2012-06-14	500,000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成军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1062563511R	2013-02-25	5,000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3室	王炯	间接持股70.00%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3015455063	2014-04-24	2,0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18层A室	周群	间接持股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3124957863	2014-09-02	50,0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7室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83346443239R	2015-08-07	10,000	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0.5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1324494668C	2015-01-22	29,90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10楼C、D座	施伟	间接持股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煤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石油制品及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饲料、棉花(除收购)、玻璃、焦炭、沥青、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木材、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运代理，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	1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5353	1993-04-08	1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	俞大伟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904194418	2012-02-21	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熊国兵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81042985Y	2008-11-07	4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郭永洁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0605459764X0	2012-09-26	2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01-803 室	于荟楠	100%	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5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4358J	2017-06-12	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9室	陈浒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曾用名：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310527377W	2014-9-29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戴秋生	间接持股85% ¹⁹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509699	2004-04-22	16,000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林昌	55.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	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3596	1993-03-18	130,1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6楼01、03、04单元，25楼，2楼05、03单元	吴红松	66.6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99711334G	2012-06-26	220,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裴长江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0936241R	2003-04-18	3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杨仓兵	5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⁹ 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35%股权受MPS风险事件影响已被冻结，详见光大证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9-037号。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81002684U	2008-10-23	1,065,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张向阳	1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52470G	2004-10-18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弄8号A室	李保国	67.00%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310000594731424M	2012-04-24	830,000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时建龙	100%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10900532525	2014-01-08	1,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三层	何德煜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	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9144000010002128XE	1993-03-23	140,00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12号1002房	罗满生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具体按本公司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501006824506815	2008-12-03	280,00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曾浩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596062543M	2012-05-11	360,350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蔡铁征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14404000901069673	2014-01-02	1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孔维成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91440000322313085E	2015-06-05	80,000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36号612房(仅限办公用途)(JM)	张威	68.312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6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35462956X5	2015-08-27	1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49(集中办公区)	欧阳西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528923126	2003-08-05	14097.8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孙树明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8	广发商贸有限公司	91310115 06596162 XY	2013-04-03	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05 室	罗满生	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软木制品、日用木制品、合成材料、金属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棉、麻、建筑材料、肥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纸浆、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合成纤维、塑料制品、金属矿石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发金控（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 08866481 20	2014-04-01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王玥	间接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10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428011157	2015-06-11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敖小敏	间接持股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1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323252405W	2014-11-18	1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78	肖雪生	间接持股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077911814E	2013-09-12	5,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3917(集中办公区)	肖雪生	间接持股5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400MA4UJB U06U	2015-10-28	33,906.76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09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0.0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医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442000MA4UHR 2K4W	2015-09-30	35,000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6层602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0.00%	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与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	91440400MA4UQJ	2016-06-13	21,018.75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3(集	广发信德投资	间接持股6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基金（有限合伙）	0A71			中办公区)	管理有限公司		营活动)
	16	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0MA1G80RB96	2015-11-10	10,020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407-B6 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9.002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0MA1G80QA40	2015-11-09	10,520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 号 408-B10 室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4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证券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6929662273	2009-08-18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	陈家元	1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元创新有限公司	9134010005846823	2012-11-28	15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	杨念新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96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 楼 310 室			
	3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91110000 71092409 9Q	1996-04-17	60,969.46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外大街 46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	洪明	98.4099%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泰 证券	1	鲁证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	91370000 61414080 9E	1995-06-05	100,19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经七路 86 号 15、16 层	钟金龙	63.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 询；资产管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泰资本股权 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 55541883 0W	2010-05-21	222,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 场 C2006	刘玉星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 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 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 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	中泰创业投资 （深圳）有限 公司	91440300 MA5ENJ5 P2B	2017-08-04	150,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 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姜颖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1310000 31211593 14	2014-08-13	16,666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 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黄文卿	60.0024%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齐鲁中泰物业 有限公司	91371200 32179527 06	2014-11-27	82,834.71	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 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张维光	100%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 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 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 服装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 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6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000310410873Q	2014-07-14	30,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内1栋604室	刘玉星	间接持股60.00%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8JGEX5	2016-03-16	30,0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李钊	间接持股99.9967%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090060487H	2014-01-24	5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高峰	间接持股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12491806G	2014-09-11	8,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5幢1761室	唐宁	间接持股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泰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061418486E	2013-02-07	2,75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	任艳青	间接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范围)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可经营)。
	11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67182064P	2013-04-24	75,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723号	李学魁	间接持股63.1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本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农产品、金属制品、冶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用油的销售与批发。
	12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70000328493013C	2015-02-15	5,00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15层1515室	裴英剑	间接持股63.10%	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文化办公机械、控制设备、机房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和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泰金控国际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3ANFXQ	2016-04-21	25,000 万港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1000弄16号	高峰	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保资产	1	深圳市保腾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89192163B	2012-01-18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张倩	51%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中国人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00000710931483R	2003-07-07	22,242,76.530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缪建民	68.98%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6723557950	2003-07-16	129,8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缪建民	100%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37022	2005-11-10	2,576,110.4669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7层2711室	肖建友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3307T	2005-03-31	856,841.4737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南翼 7-10 层	缪建民	直接持股 69.32%，间接持股 26.13%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4959F	2007-08-23	80,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7 层东区	董清秀	100%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6723557950	2008-03-04	20,000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58 号	曾北川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1120118MA05KXR10E	2016-09-08	1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52	李祝用	100%	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互联网金融项目孵化与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专业领域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农副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C3MA2X	2017-02-23	400.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	肖建友	直接持股 51%，间接持股 49%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1130600MA095K4M2J	2017-10-12	400,000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路 73 号	张海波	100%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

股东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范围)
									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图创业	1	新疆天图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659001663700075A	2011-08-29	100,000,000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6 室	王永华	8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